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09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国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书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会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1,220,8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稀土、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五矿稀土	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稀发展、五矿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中稀赣州	指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华泰鑫拓	指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纪元	指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圣功寨稀土矿	指	广东省平远县圣功寨稀土矿
肥田稀土矿	指	广东省平远县肥田稀土矿
佛山村田	指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中稀湖南、江华稀土、标的公司	指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中稀永州新材、兴华稀土	指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铝股份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探转采	指	探矿权转采矿权
本次划转	指	五矿股份将其直接持有的五矿稀土 16.10% 股份及五矿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五矿稀土集团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331,826 股，发行价格为 26.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96,660,658.60 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G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国安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mreltd.com		
电子信箱	cmre@cmrelt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呈橙	舒艺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0797-8398385
电子信箱	huangchch@cmreltd.com	shuyi@cmrelt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01196552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自公司 2012 年重组上市后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自公司 2012 年重组上市后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佳、王慕豪、赵优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罗峰、耿长宇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3,988,310,05 1.42	3,785,959,96 9.27	4,215,986,83 0.27	-5.40%	2,973,358,16 3.24	3,312,292,82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17,673,754. 79	415,636,736. 99	768,626,269. 50	-45.66%	195,406,410. 40	318,114,567. 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46,701,720. 06	410,064,575. 22	759,635,743. 97	-67.52%	189,276,031. 10	311,332,306. 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6,106,258. 63	994,386,720. 01	1,608,745,92 2.46	-78.49%	744,501,204. 62	700,207,474. 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29	0.4237	0.7836	-46.03%	0.1992	0.32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29	0.4237	0.7836	-46.03%	0.1992	0.3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4.80%	21.41%	-11.27%	7.75%	10.5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536,722,774.93	3,379,700,786.33	4,424,793,691.66	25.13%	3,876,772,302.44	4,671,818,5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5,942,653.87	3,016,426,197.94	3,884,888,588.02	25.00%	2,600,438,972.83	3,202,048,579.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以上会计政策变动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0,817,307.12	646,087,975.59	979,404,800.94	881,999,9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5,847.88	25,839,321.50	80,235,384.24	292,133,2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14,833.33	24,184,969.86	79,807,877.56	123,594,0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33,306,764.62	-50,302,953.53	346,384,383.73	183,331,593.05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930.21	206,884.03	1,729,89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6,595.56	5,389,367.25	3,303,156.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00,138.80	4,0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9,427,97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126.88	181,529.48	-2,450,539.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521.45	139,530.63	52,496.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39,355.03	941,114.90	-329,10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75,895.44	285,809.76	231,851.81	
合计	170,972,034.73	8,990,525.53	6,782,261.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稀土行业发展状况

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被誉为现代工业的“维生素”，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凭借其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稀土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新兴产业、绿色能源等众多领域，为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多方位的基础材料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与稀土产业均息息相关。

稀土元素由 17 种元素构成。由于具有相似的电子结构和相近的化学性质，稀土元素在自然界中常成组分布，相互伴生，其化学性质的相似性也使得在对稀土原矿进行开采和分离时，常得到一组富集形态的稀土元素而非单个稀土元素，这也是稀土有别于其他有色金属的特点之一。由于稀土元素开采与分离的技术特性，加上不同稀土元素之间的应用不均衡，部分稀土丰度元素应用有待开发。这增加了稀土在加工成为中下游应用产品过程中的复杂程度，也使得稀土市场供求关系错综复杂、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我国稀土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一代代稀土从业人员的不懈努力，实现了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跨越成长。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作为战略资源的稀土的有序开发利用。2024 年 3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提升煤炭、稀土等资源开发利用水平。2023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会议指出，稀土是战略性矿产资源。要统筹稀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与规范管理，统筹产学研用等各方面力量，积极推动新一代绿色高效采选冶技术研发应用，加大高端稀土新材料攻关和产业化进程，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等行为，着力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当前，稀土行业正处于加快产业整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持续推动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先后出台或优化调整行业管理政策，在调节供应总量、稳定市场预期、打击违法开采、治理环境污染、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等各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共下达三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三批合计分别为 255,000 吨、243,850 吨，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21.4%、20.7%。2023 年为首次下发第三批指标。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稀有稀土金属材料、催化材料纳入“鼓励类”清单；将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纳入“限制类”清单；将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等 6 项纳入“淘汰类”清单。2023 年 12 月，商务部、科技部颁布实施《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将“稀土萃取分离工艺技术”、“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的生产技术”等技术列为中国禁止出口技术；将“离子型稀土矿山浸取工艺”、“稀土萃取剂的合成工艺及配方”等技术列为中国限制出口技术。2023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有色金属行业低碳技术发展路线图》，明确了稀土等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的绿色低碳技术路径。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和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必将导致稀土企业特别是矿山开采、冶炼分离企业对稀土绿色升级发展的需求更加强烈，并将在长期一段时间影响稀土产品的供应格局和产品价格。日前，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风电、节能电机、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长期向好。2023 年，中国稀土集团全面完成我国中重稀土资源整合，稀土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有望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机遇。我国正在从稀土资源大国加速迈向稀土产业强国。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旗下中稀湖南拥有湖南省目前唯一一宗离子型稀土矿采矿权，拥有全国目前单证开采指标最大的湖南江华离子型稀土矿，是自然资源部确定的“国家级绿色矿山”中第一座离子型稀土矿。本公司旗下的主要分离企业通过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三体系认证，能实现十五种单一高纯稀土元素的全分离，能有效提高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率。本公司旗下稀土研究院系国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近年来所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业内多家稀土企业中成功应用，在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稀土集团正式挂牌成立，主要从事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精深加工以及稀土产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范围涵盖科技研发、勘探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研发制造、成套装备、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及贸易等稀土全业务领域、全产业链条。2023 年，中国稀土集团全面完成我国中重稀土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了资源自主可控保障能力，产业遍及江西、广西、湖南、四川、江苏、山东、云南、广东和福建等地及东南亚有关国家和地区。本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核心上市平台，深入落实国资委“充分做强上市平台‘新引擎’”、“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的要求，依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保障、绿色环保、科技创新、贸易流通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成核心竞争力强、品牌突出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通过开采和外购稀土原料等方式进行分离加工，主导产品包括混合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混合精矿、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富集物等。混合碳酸稀土为稀土矿初级产品，进一步灼烧后得到稀土氧化物混合精矿，经过分离冶炼后得到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等。公司产品凭借优越的性能，广泛应用于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晶体材料以及高端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稀土矿开采业务：公司所属中稀湖南采用原地浸矿工艺，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内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离子型稀土矿进行开采和加工。

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公司持续推动实施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定制化供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据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综合当期市场情况与所属分离企业技术优势等因素，指导分离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公司统筹协调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各所属分离企业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具体采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三）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情况

根据中稀湖南 2023 年度储量年报，江华县稀土矿一期采矿权许可范围内现有保有矿石量 2520 万吨，保有资源量（TREO）26727 吨。同时，中稀湖南大力开展探边扫盲找矿，对采区“边角”矿体进行二次勘探等，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华夏纪元所属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报告期内暂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为提高探转采工作效率，优先开展圣功寨稀土矿探转采办理工作。现阶段，圣功寨稀土矿矿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的审查。报告期内，华夏纪元高质量编制完成圣功寨稀土矿环境水文地质补充勘查报告，通过了总环评单位审查，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工作，取得了环评标准执行函。与此同时，开启了肥田稀土矿探转采工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中重稀土矿开采、加工与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从事稀土产业运营，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质量控制、节能环保、贸易经营、团队管理、合规运营等方面建立了较好优势，近年来经营规模和业绩整体持续向好，资产规模及质量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作为中央企业实际控制的专业化稀土上市平台，公司以其主业突出、股权多元、治理科学、运营高效、盈利良好等优势获得各方较好认可。

（一）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旗下的稀土研究院是公司稀土产品研发平台，主要从事稀土开采、分离环节高效绿色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工艺改进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系国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其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技术等。公司旗下的中稀湖南主要从事离子型稀土矿开采和加工，在离子型稀土开采领域创新推行高效规模化母液处理工艺、探索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等技术工艺，是国内离子型稀土矿山中首家高新技术企业；其采用业内领先的连续除杂沉淀工艺，实现 24 小时连续作业，大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公司旗下的定南大华与广州建丰主要从事高纯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及稀土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以及研发支持，其生产的部分单一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到 99.999% 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 98.5% 以上，在产品质量、产品纯度、产品单耗、定制化产品供给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旗下的中稀永州新材是中稀湖南配套建设的稀土分离企业，目前正在平稳有序推进试生产工作，通过溶剂萃取联动分离工艺等技术路径，打造国内工艺先进的离子型稀土分离标杆企业。

（二）资源优势

中稀湖南拥有湖南省目前唯一一宗离子型稀土矿采矿权，所属的矿区探明稀土资源储量达大型离子型稀土矿藏规模，拥有全国目前单证开采指标最大的离子型稀土矿，资源优势明显。此外，公司通过华泰鑫拓参股华夏纪元持股的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的运营实施符合相关的行业准入资格，为提高探转采工作效率，公司正优先开展圣功寨稀土矿探转采办理工作。现阶段，圣功寨稀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的审查，并完成编制环境水文地质补充勘查报告，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了环评标准执行函。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全面完成我国中重稀土资源整合，赣南稀土矿山升级改造及复产取得积极成效，海外稀土资源开发取得突破，公司的资源渠道优势亦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三）健康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着眼于长远稳健，着眼于人与自然社会和谐共处，持之以恒地在安全环保、科技创新上进行基础性和战略性投入。公司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建设，构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着力实现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风险可控在控，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全面推动实施稀土湿法冶金联动萃取、新型皂化技术升级、稀土矿洁净料液循环使用、灼烧炉窑、母液回收利用和废水处理项目整体改造等系列工程，探索出了一条符合自身特色的低碳循环、绿色发展之路。

（四）团队优势

公司及旗下的稀土研究院、中稀湖南、定南大华、广州建丰、及中稀永州新材皆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其对稀土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及稀土市场变化均有市场领先的能力和判断。

（五）行业优势

稀土是我国战略优势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统筹稀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与规范管理。中国稀土集团组建以来，积极推动行业整合重组，着力推动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核心上市平台，坚定不移落实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契合稀土行业整合与绿色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自身在稀土产业运营与上市平台优势，适时推进内外部稀土资产整合重组，为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是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发力之年。公司高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功推动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增加稀土原矿采矿业务，强化上市公司在资源端的保障。2023 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恢复性增长、市场跌宕起伏的影响和挑战下，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完善产业链条，坚定不移调结构、促优化，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在困难中前行发展中磨砺，较好完成了主要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取得了来之不易工作成绩。

（一）聚焦生产经营，锚定责任目标，深化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供需周期等因素影响，稀土市场振荡波动，整体走势下行，部分稀土商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快，销售毛利亦较上年同期相应降低。公司坚定不移落实高质量发展目标，扎实推进提质增效稳增长。以市场需求为核心，抢抓市场机遇，深耕存量业务，拓展增量业务，全面提升市场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推动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双提升互促进，强化降本增效，降低价格持续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资产质量不断夯实。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53,672.28 万元，较 2022 年末追溯调整后 442,479.37 万元，增长 25.13%；负债总额 50,955.51 万元，较 2022 年末追溯调整后 38,718.90 万元，增长 31.60%；股东权益 502,716.77 万元，较 2022 年末追溯调整后 403,760.47 万元，增长 24.51%。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831.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7.38 万元。

（二）聚焦资本运作，积极延拓产业，强化主责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赋能，充分发挥上市平台投融资功能，创新设计资本运作方案并成功落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项目团队积极应对项目审批程序切换、监管审核问询、再融资阶段性收紧等各项挑战，高效专业完成内外部审批、路演募资、股票发行和资产上市等各项工作。得益于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成功引入国家级基金、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及产业投资者等多种市场主流投资者作为定增对象。一方面利用股权融资工具引进资本 20.97 亿元，满足了公司整合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将中国稀土集团旗下优质资产中稀湖南纳入上市公司旗下，有利于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增厚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主责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由此新增自产稀土矿山，有力保障资源供给。同时，随着中稀永州新材注入上市公司，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部分同业竞争问题。

（三）聚焦科技创新，攻坚关键技术，驱动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主体支撑作用，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所属稀土研究院的氟碳铈镧矿冶炼分离新技术顺利通过成果鉴定和推广实施，达国际领先水平；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高效可控浸取与生态修复重建一体化工程技术与示范”实施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针对不适宜采用原地浸矿工艺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实现高效绿色浸取。公司所属定南大华与合作方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低放射性稀土残渣安全处置技术，顺利通过验收。公司所属广州建丰以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导向，进行差异化精加工，获批成为广东省电子级稀土材料制备（广州建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所属中稀湖南从资源、分离两端发力、同步实施技术攻关，实现了矿山降氟和分离除氟的阶段性突破；RO 反渗透膜扩（增）容并成功应用于处理离子型稀土矿山稀土母液和低氨氮循环水，实现了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双突破；稀土矿开采自控系统建设项目入选 2023 年湖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定南大华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申报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被评为江西省省级“绿色工厂”；公司所属广州建丰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申报通过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所属中稀湖南申报通过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是离子型稀土矿山中首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88,310,051.42	100%	4,215,986,830.27	100%	-5.40%
分行业					
稀土行业	3,988,310,051.42	100.00%	4,215,986,830.27	100.00%	-5.40%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2,421,574,581.56	60.72%	3,234,610,982.88	76.72%	-25.14%
稀土金属	1,025,122,117.33	25.70%	541,219,778.76	12.84%	89.41%
稀土矿	517,113,361.40	12.97%	428,108,643.29	10.15%	20.79%
试剂收入	557.52	0.00%	76,747.79	0.00%	-99.27%
技术服务收入	11,528,301.59	0.29%	6,045,283.01	0.14%	90.70%
其他	12,971,132.02	0.33%	5,925,394.54	0.14%	118.91%
分地区					
国内地区	3,947,294,982.68	98.97%	4,107,684,660.24	97.43%	-3.90%
国外地区	41,015,068.74	1.03%	108,302,170.03	2.57%	-62.13%
分销售模式					
线下	3,988,310,051.42	100.00%	4,215,986,830.27	100.00%	-5.4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稀土行业	3,988,310,051.42	3,096,852,600.29	22.35%	-5.40%	4.66%	-7.46%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2,421,574,581.56	2,043,333,335.17	15.62%	-25.14%	-13.87%	-11.03%
稀土金属	1,025,122,117.33	936,665,984.25	8.63%	89.41%	87.83%	0.77%
稀土矿	517,113,361.40	113,070,866.09	78.13%	20.79%	40.05%	-3.01%
分地区						
国内地区	3,947,294,982.68	3,060,502,772.29	22.47%	-3.90%	6.12%	-7.32%
分销售模式						
线下	3,988,310,051.42	3,096,852,600.29	22.35%	-5.40%	4.66%	-7.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稀土矿	销售量	吨	1,931.42	1,742.58	10.84%
	生产量	吨	2,384.00	1,869.00	27.55%
	库存量	吨			
稀土氧化物	销售量	吨	3,622.15	3,857.29	-6.10%
	生产量	吨	3,756.13	3,664.42	2.50%
	库存量	吨	2,372.56	2,214.62	7.13%
稀土金属	销售量	吨	787.48	121.47	548.29%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192.62	114.50	68.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加大磁材市场开拓力度。应对经营规模增加，需要一定周期的备货，年底产生库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稀土氧化物	主营业务成本	2,043,333,335.17	65.98%	2,372,485,871.03	80.18%	-13.87%
稀土金属	主营业务成本	936,665,984.25	30.25%	498,669,995.39	16.85%	87.83%
试剂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71.10	0.00%	33,936.11	0.00%	-99.79%
技术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140,772.83	0.07%	1,068,522.85	0.04%	100.35%
稀土矿	主营业务成本	113,070,866.09	3.65%	80,737,022.53	2.73%	40.05%
其他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641,570.85	0.05%	6,058,794.02	0.20%	-72.91%

说明

公司 2023 年稀土行业营业成本为 309,68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剔除中稀湖南后，上年同口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49,420,475.44	100.00%	3,785,959,969.27	100.00%	-8.89%
分行业					
稀土行业	3,449,420,475.44	100.00%	3,785,959,969.27	100.00%	-8.89%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2,401,371,041.73	69.62%	3,234,610,982.88	85.44%	-25.76%
稀土金属	1,025,122,117.33	29.72%	541,219,778.76	14.30%	89.41%
试剂收入	0.00	0.00%	76,747.79	0.00%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557.52	0.00%	6,045,283.01	0.16%	-99.99%
其他	11,528,301.59	0.33%	4,007,176.83	0.11%	187.69%
分地区					
国内地区	3,408,405,406.70	98.81%	3,677,657,799.24	97.14%	-7.32%
国外地区	41,015,068.74	1.19%	108,302,170.03	2.86%	-62.13%
分销售模式					
线下	3,449,420,475.44	100.00%	3,785,959,969.27	100.00%	-8.89%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20,327,060.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1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757,577,148.88	18.99%
2	客户 B	511,266,106.12	12.82%
3	客户 C	264,346,902.70	6.63%
4	客户 D	245,275,221.23	6.15%
5	客户 E	241,861,681.44	6.06%
合计	--	2,020,327,060.37	50.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09,557,974.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6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56,507,964.56	9.93%
2	供应商 B	259,696,991.11	7.23%
3	供应商 C	221,046,779.43	6.15%
4	供应商 D	211,930,531.01	5.90%
5	供应商 E	160,375,707.96	4.47%
合计	--	1,209,557,974.07	33.6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712,692.34	3,100,853.33	19.73%	主要系薪酬及仓储保管费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83,723,982.78	82,191,009.74	1.87%	主要系劳务费及咨询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13,863,898.36	11,806,427.17	-217.43%	主要系融资业务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40,000,451.93	24,726,539.41	61.77%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特殊物性稀土氧化物制备技术	建立不同形貌、粒度和纯度的稀土氧化物制备技术体系。	研究开发了一种基于新型稀土前驱体制备-剪裁组装-中间体后处理的亚微米级稀土氧化物制备工艺路线,多个稀土氧化物产品已提供客户认证。	稀土氧化物粉体 D50 在 0.5~1.0 μm 可控, D90 ≤ 1.5 μm, Fe2O3 < 10ppm, CaO < 20ppm, SiO2 < 50ppm, 产品纯度 > 99.99%。	长期以来,我国稀土分离企业产品同质化竞争问题突出,掌握特殊物性稀土氧化物制备技术,具备针对下游稀土新材料领域所需高性能稀土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将有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离子型稀土溶料-萃取联动一体化新型冶炼工艺技术	通过设计将离子型稀土原料溶解与萃取分离工序衔接,实现跨工序物料的循环利用,从而降低稀土萃取分离过程的生产成本和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技术通过活化溶解离子型稀土氧化物得到低铝料液,再经联动萃取分离产出纯氯化稀土产品,可显著降低生产流程中的盐酸和氨水等辅料消耗;已在合作企业开展了工程化应用。	针对中钇矿氧化物处理,制备的稀土料液以及分离产品中主要杂质 Al2O3 含量小于 100mg/L, 盐酸(31%)消耗量小于 5 吨/吨 REO。	冶炼分离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是现阶段公司技术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本项目工艺可显著降低稀土分离过程的酸碱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一种在稀土萃取分离过程中应用的具有先进性的绿色化技术。
小粒度稀土氧化物规模化制备技术	实现小粒度稀土氧化物规模化制备。	目前,项目已形成小粒度稀土氧化物规模化制备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完善。	稳定制备 D50 < 1 μm、具有特殊形貌的小粒度稀土氧化物。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规格,提高产品附加值。
高盐废水资源化提取设计与研究	实现高盐废水中氯化铵和杂盐的资源化、前处理的低成本绿色化。	项目完成 MVR 蒸发结晶高盐废水工艺研究,完成基础建设,正进行设备安装	总排口废水含盐量减少 60%以上,回收工业级氯化铵优等品。	废水处理绿色化、资源化,具有显著环保效益。
电子级氧化镧大比表面积粉体制备的研究	在 4N 纯度氯化镧溶液的基础上,创新性沉淀出特定大比表面积氧化镧产品。	已完成项目验收,并获得一项发明专利。	获得一种特定比表面积电子级高纯氧化镧产品。	1、对物理性能方面的研究往前推进了一大步,促进了稀土行业的应用与发展。2、为下游深度开发和应用领域提供高品质优异的稀土原料,协助突破核心制造难题,从而提高下游产品的各方面性能。
大比表面积氧化铽的研发制备	得到了特种规格粒子形状的氧化铽样品。	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取得了小样的研发成果。	改进氧化铽沉淀工艺,得到一定比表面积氧化铽前驱体,采用工艺提高氧化铽比表面积高于常规产品。	氧化铽作为市场价格最高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应用价值更高,主要用于高性能磁性材料添加剂和荧光粉材料活化剂,研发意义重大。

离子型稀土矿原位渗流控制开采技术	通过开展渗漏通道综合勘查、原位渗流控制等技术研发，解析隐伏渗漏通道的空间展布特征，构建原位渗流控制开采技术体系进行工程示范，有效控制浸矿液无组织渗漏，保障矿区生态环境安全，实现矿区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	拟实施	研发绿色防渗材料 1 种，建成示范矿块三维资源储量模型，形成离子型稀土矿块资源储量分布及预测软件。	减少或避免浸取剂对水土的污染，大幅提高稀土资源回收率，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节省末端治理成本。
稀土浸出液离心萃取富集回收技术及大型可移动装备研究	通过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研究，大幅提高连续化富集装备的处理能力，源头不产生放射性废渣，稀土回收率显著提高。	正在实施验证	稀土富集回收率 $\geq 98\%$ ，氯化稀土溶液矿产品达到行标要求，不产生放射性废渣；萃余液中有有机磷含量 1~2mg/L，萃余液和萃取剂全部循环利用。	通过该技术研究，有效提高稀土富集回收率，有效解决困扰离子型稀土矿放射性废渣无出路难题，改善环境质量。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2	53	92.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73%	11.55%	9.1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9	26	126.92%
硕士	6	2	200.00%
博士	5	6	-16.67%
专科及以下	32	19	68.4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	16	68.75%
30~40 岁	36	16	125.00%
40~50 岁	31	15	106.67%
50~60 岁	8	6	33.3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000,451.93	24,726,539.41	61.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0.59%	0.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30,107.89	11,988,992.03	-98.9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33%	48.49%	-48.16%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达到资本化的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731,130.58	5,531,735,806.85	-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624,871.95	3,922,989,884.39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6,258.63	1,608,745,922.46	-7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076.15	5,924,109.08	-4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41,329.31	121,453,433.74	4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01,253.16	-115,529,324.66	-5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193,857.57	758,447,277.22	26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450,105.95	1,630,423,415.55	2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43,751.62	-871,976,138.33	19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848,757.09	621,240,459.47	57.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63 万元，较上年 160,874.59 万元，下降了 78.49%，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2) 公司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00.13 万元，较上年-11,552.93 万元，下降了 53.21%，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3) 公司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4.38 万元，较上年-87,197.61 万元，上升了 192.9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影响现金流 18,775.16 万元；

(2) 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影响现金流 1,265.87 万元；

(3) 存货减少影响现金流 26,463.79 万元；

(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55,274.1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现金流-563.19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8,334.75	0.04%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取得收益及票据终止确认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24,314,605.95	-22.62%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64,131.68	0.10%	购买原材料质量问题赔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74,632.70	0.01%	主要系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00,253,376.99	34.32%	920,404,619.90	20.80%	13.52%	主要系公司收到募集补流资金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应收账款	261,183,559.24	4.72%	2,406,888.00	0.05%	4.67%	主要系贸易业务增加相应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1,641,419,337.43	29.65%	2,030,371,833.54	45.89%	-16.24%	主要系子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45,987,001.09	6.25%	345,012,706.80	7.80%	-1.55%	
固定资产	466,579,705.43	8.43%	235,026,538.06	5.31%	3.12%	
在建工程	11,496,793.99	0.21%	197,353,702.97	4.46%	-4.25%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51,532.59	0.07%	4,853,217.03	0.11%	-0.04%	
短期借款	195,838,796.58	3.54%	37,679,250.00	0.85%	2.69%	
合同负债	6,158,328.15	0.11%	62,689,512.80	1.42%	-1.31%	
租赁负债	3,194,693.26	0.06%	4,056,639.02	0.09%	-0.03%	
其他流动资产	154,319,198.63	2.79%	64,900,673.75	1.47%	1.32%	
应交税费	57,263,020.32	1.03%	34,000,777.73	0.77%	0.2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4,602.04		4,003,084.50					10,621,517.54
应收款项融资	142,584,095.15						215,592,088.79	358,176,183.94
上述合计	157,208,697.19		4,003,084.50				215,592,088.79	368,797,701.4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金额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变动，主要系结算业务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7,888.77	土地复垦资金
应收票据	132,001,041.64	票据贴现、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133,698,930.4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96,660,661.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	主要	投资	投资	持股	资金	合作	投资	产品	截至	预计	本期	是否	披露	披露

资公司 名称	业务	方式	金额	比例	来源	方	期限	类型	资产负债表的 进展情况	收益	投资 盈亏	涉诉	日期 (如有)	索引 (如有)
中稀(南稀)土 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开采、 分离、冶炼、 加工、销售等 业务	收购	1,496,660.66 1.00	94.67%	募集资金	中国稀土集团 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长期	碳酸稀土、土 化混精	股权过 户			否	2023年02 月25日	司巨资讯网 披露的《关 于收购五稀 江有公股 签署股权收 购协议之充 议关交的 公告》(公 编号:2023 -011)、 《关于五稀 集有公签 相业绩承 补协议暨 联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2)
合计	--	--	1,496,660.66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209,666.07	207,975.87	198,400.87	198,400.87	0	0	0.00%	9,822.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822.52万元,存	0

										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209,666.07	207,975.87	198,400.87	198,400.87	0	0	0.00%	9,822.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984,008,661.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8,225,206.9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79,758,727.8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475,140.17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507,830.40 元，随募集资金总额转入资金专户的其他发行费用 967,309.77 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 号）同意，公司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331,826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价为 26.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6,660,658.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5,032,661.33 元，余额为人民币 2,081,627,997.27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9,269.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9,758,727.82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	否	149,666.07	149,666.07	149,666.07	149,666.07	1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7,061.6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	58,309.80	48,734.8	48,734.8	83.5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666.07	207,975.87	198,400.87	198,400.87	---	---	27,061.6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0	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209,666.07	207,975.87	198,400.87	198,400.87	---	---	27,061.6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待以后年度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继续使用。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销售	837,133,300.00	1,885,381,983.36	1,726,042,520.78	2,312,910,508.85	25,236,354.95	10,619,007.23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4,000,000.00	127,831,970.58	126,923,096.01	0.00	1,903,772.80	1,520,147.05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8,459,500.00	1,044,820,942.46	930,342,401.98	1,428,392,720.20	24,273,603.23	25,992,185.09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3,000,000.00	39,508,923.77	32,743,768.02	13,733,576.09	5,522,847.34	4,864,744.76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0,000.00	450,783,453.12	433,936,055.60	233,000,750.26	37,477,474.90	33,110,493.70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	子公司	固体矿勘探	10,000,000.00	310,394,445.88	310,200,796.68	0.00	190,768.34	150,306.30

有限公司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矿开采及销售	592,918,459.00	1,422,847,823.81	1,177,129,853.55	600,349,865.36	276,526,572.36	238,020,914.07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223,125,100.00	486,072,409.59	153,956,120.91	127,542,659.67	387,459.04	929,381.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以现金 1,496,660,661.00 元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4.67% 股权	按照 94.67% 股比计算，影响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增加 22,533.44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以现金 1,496,660,661.00 元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稀湖南 94.67% 的股权，并通过中稀湖南间接控制中稀永州新材 100% 股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1、稀土供应全球化竞争格局逐步显现。稀土资源在全球多个地区均有分布，但开发利用程度不一。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24 年公布的数据，全球稀土矿储量约为 1.10 亿吨，其中中国约为 4400 万吨，占比 40%。近年来，稀土作为关键的战略元素日益受到世界各国重视。海外国家正在积极构建独立于中国的稀土供应链，国内外稀土勘探、开采、加工、投资活动呈增长趋势，供给侧多元化加速演变。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已经或正在形成轻稀土矿开采和分离的规模化开发，产能快速扩张。东南亚国家对中重稀土资源开发进程加快，已经成为我国之外重要的中重稀土供应区域。近年来，国内稀土企业从海外进口稀土原矿和加工产品。我国除是全球最大的稀土资源供应国和生产国外，也同时是全球最大的稀土进口国之一。而我国稀土开采和分离指标近年也呈增长趋势，2023 年开采和分离指标同比增长分别为 21.4%、20.7%。

2、国内稀土产业向龙头企业集聚。近年来，我国稀土行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绿色化发展的步伐加快。特别是中国稀土集团组建成立后，加快稀土产业整合融合，中重稀土过往“小散乱污”的局面有效改观，稀土产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加速推进，北轻南重、协同发展的稀土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通过行业集中度提升，龙头企业可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和融通带动作用，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产业合作和有效对接，建立上中下游供需对接、项目共建、创新协同、成果共享和生态共建等机制，构建全方位协同、专业化分工和多元化合作的共建共赢共享发展新格局。

3、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不断深入。当前，我国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是供给质量和供给体系不能有效匹配需求结构和需求体系，供给质量不高、低端供给过剩与高端供给不足并存，客观上要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新平衡。但是，稀土这一重要资源的战略地位和应用前景没有改变，支撑行业发展的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因此，稀土行业正在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变革，供给端坚持稳中求进、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求端着力创新驱动、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两端发力实现稀土产业链供应链有序均衡发展。

（二）发展战略

积极契合稀土行业大整合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自身在稀土产业运营与上市平台优势，推进资本与产业协同创新发展，坚持做优存量与做强增量结合、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坚持依法合规与改革创新并重，积极开展稀土资源的实质性开发与外部稀土资源的有效获取，优化冶炼区域布局和强化培育优势产能，推动稀土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努力打造成为专业优势明显、质量品牌突出、市场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征程。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主责主业，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

以深入推进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为契机，紧盯行动目标，主动应对困难挑战，积极抢抓机遇，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要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谋势”而动、“积势”助力、“蓄势”待发，自觉在对大局大势的把握中保持定力、持续提升发展质量。聚焦主责主业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资源开发、冶炼分离是现阶段公司产业体系的“基本盘”，也是优势所在、根基所在，要加快资源增储上产，加快冶炼分离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

2、强化效益效率，扎实推进提质增效稳增长

以提质增效为基，在稳增长的基础上更加明确质量和效益的导向，对标行业先进和历史最优找准重点指标和关键环节，实施更精准的预算目标分解和更严格的成本费用预算管控，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和集约化水平。以生产管理为本，夯实生存基础，保生产、降耗费、提收率，抓好成本关键环节和重点要素管控，提高全周期、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能力。以拓市增收为要。采购环节密切跟踪市场变化，踩准节点、把握时机合理组织采购；销售环节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展新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质量全过程管控，提升满足细分市场、更高要求产品的能力。

3、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以科技创新为第一生产力，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开展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进一步增强离子型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优势，加强除油除氟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进高盐废水技术产业化，大力发展高纯稀土氧化物定制化技术。同时，依凭中国稀土集团科技、人才优势，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稀土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施特殊物性、高端定制化产品研发攻关，打造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的特色产品体系，塑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4、强化资本运作，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

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为新起点，持续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抓住现阶段稀土产业整合与快速发展大背景下的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力量，助力做强做大主责主业。持续梳理内部资产相关情况并积极寻求外部产业投资机会，密切关注优质资源类资产整合机会，积极对接外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深加工应用领域投资并购机会，高效推动稀土上下游产业或相关产业整合，进一步推动公司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与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稀土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经济形势波动将对原材料供应、稀土产品下游需求及价格产生影响。同时，稀土行业是国家管控的战略性行业，受产业政策变化影响大。当前，我国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是供给质量和供给体系不能有效匹配需求结构和需求体系，供给质量不高、低端供给过剩与高端供给不足并存，不同稀土元素应用不平衡，造成不同元素、不同品种的稀土产品的供给和需求波动变化，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原矿采矿和稀土分离业务，所需稀土原料属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且受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现阶段，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中稀湖南可供应的稀土原矿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冶炼分离需求，部分原材料仍需向外采购，原材料供应安全仍存在一定风险。

3、市场与竞争风险

近年，全球稀土供应多元化格局逐步建立，全球稀土产量较快增长。受国际局势加速演进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稀土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增速阶段性放缓。稀土市场价格存在下跌风险。

4、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离子型稀土矿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业事故、自然灾害、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污染物排放、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作业区域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东人数情况；产品价格走势及对公司影响；探转采进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2023年02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刘孟峦、冯思宇、马可远、信达证券黄礼恒、陈光辉、白紫薇、华泰证券李斌、马晓晨、贺盛奇、王序影、天风证券王小芑、刘奕町、张斯	公司的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公司是否有布局海外稀土资产的计划，除收购江华稀土项目外，是否还有其他资产收购计划；江华稀土目前盈利情	公告名称：2023年2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恺、曾先毅等	况，收购江华稀土对上市公司有何影响等。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张弋清、张航、东北证券曾智勤、聂政、国泰基金孙朝晖、嘉实基金李嘉禾等	公司如何看待目前市值与股价情况；稀土行业的资源税情况；探转采的进展；海外稀土矿进口变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公告名称：2023 年 2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宫帅、王乐、黄士茵、杭银理财刘艾珠等	公司的发展战略；近期工作安排情况；探转采的进展；中稀湖南盈利情况，每年获得的稀土开采指标的数量，中国稀土收购中稀湖南的进展情况；目前稀土产品价格走势等。	公告名称：2023 年 6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参与中国稀土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中国稀土收购中稀湖南项目的进展；除中稀湖南外，公司还有哪些并购计划；公司是否有布局海外稀土资产的计划；公司管理岗位是否有竞聘上岗机制，人才选拔和提升的方式，普通员工工资薪酬水平情况；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产能利用率情况；第二季度业绩情况等。	公告名称：2023 年 6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有律师见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独立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控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相互制衡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选聘董事，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现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行事。

（四）监事与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和推选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现共有 5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 84 次，对外披露文件 179 份；通过“价值在线”自主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了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全年共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 90 余次；以深交所互动易为主要平台，全年共答复投资者提问近 100 条；现场接待相关机构及投资者调研 3 次，接待人数 61 人，接待机构数量 41 家。关于公司现场

接待投资者情况，公司均有完整的记录并根据深交所所有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披露，较好的保证了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等级“A”级。

以下为已建立的部分制度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会议届次	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23.12.12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6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8	《关联交易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2.30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12
1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12
16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12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8.31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管理体系以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人员方面

公司经理层全部为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并聘任，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和人事管理部门，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公司各层级职工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办法。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管理。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或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并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委	中国稀土完成对中稀发展持有中稀湖南94.67%股权的收购。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稀土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稀土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本公司控制的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稀土采矿权，但前述稀土采矿权目前均未建成投产，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	正常履行中

				<p>争；本公司控制的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祥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镇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联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稀土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五矿稀土集团（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得成矿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崆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经初步勘查存在稀土矿，但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也存在不确定性，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承诺，对于上述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三年之内启</p>
--	--	--	--	--

				<p>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资产注入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为避免与中国稀土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除执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上市</p>	
--	--	--	--	--	--

					公司优先选择权。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本次划转后，中国稀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稀土 40.08%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中国稀土，同时，中国稀土的业务与中国稀土集团下属企业存在相似情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保障中国稀土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和消除中国稀土集团下属企业与中国稀土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进行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	2023 年，中国稀土完成对中稀发展持有中稀湖南 94.67% 股权的收购，通过中稀湖南间接控股中稀永州新材。据此，已解决中国稀土与中稀永州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

					<p>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外，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五矿稀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五矿稀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五矿稀土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五矿稀土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p>
--	--	--	--	--	--

					法权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41.01%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0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42.16%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p>的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1.04%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p>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41.89%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p>

					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41.53%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国安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闫绳健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董贤庭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郭惠浒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胡德勇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孙聆东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章卫东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杨杰	男	52	监事	现任	2022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李学强	男	52	监事	现任	2022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王庆	男	46	监事	现任	2022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舒艺	男	37	监事	现任	2013年01月23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陈治萍	女	47	监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闫绳健	男	56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齐书勇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廖春生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贾江涛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黄呈橙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2月23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刘雷云	男	58	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5月15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王涛	男	53	董事	离任	2017	2023	0	0	0	0	0	0	无

					年 03 月 10 日	年 04 月 26 日						
栾政明	男	5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胡燕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代志伟	男	42	监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闫绳健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谢卫军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詹伟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王宏源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刘雷云先生、王涛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代志伟先生、谢卫军先生、詹伟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刘雷云先生、王涛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代志伟先生、谢卫军先生、詹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王宏源先生因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雷云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原因
王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原因
栾政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原因
胡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原因
代志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原因
闫绳健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原因
谢卫军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原因
詹伟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原因
王宏源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杨国安：男，1971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研究室）副处长、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处长，企业改革改组处处长，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绳健：男，1968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冶南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贤庭：男，1964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中铝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郭惠浒：男，1964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州稀有金属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德勇：男，1962 年 12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市场贸易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聆东：女，1969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男，1963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分会副主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华润博雅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杰：男，1972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安全总监。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学强：男，1971 年 9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铝业公司资本运营部综合处处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综合处处长，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庆：男，1978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处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矿产资源部、深改办）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专家，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舒艺：男，1986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企划投资部经理、证券部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治萍：女，1976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纪检审计部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齐书勇：男，1977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济效益审计部部门经理、工程项目审计部部门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廖春生：男，1965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师，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董事，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董事。

贾江涛：男，1969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核维科锆铪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咨询顾问，EHS 总监、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呈橙，男，1986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副主任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副处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处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国安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是
董贤庭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是
郭惠浒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是
杨杰	中国稀土集团有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02 月 21		是

	限公司		日		
杨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2022年01月29日		是
李学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22年01月29日		是
李学强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1月18日		否
王庆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专家	2023年06月3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闫绳健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4月24日		否
闫绳健	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17日		否
董贤庭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03日		否
郭惠浒	江西赣州稀有金属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1月17日		否
郭惠浒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28日		否
郭惠浒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08日		否
李学强	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否
王庆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19日		否
齐书勇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09日		否
齐书勇	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21日		否
齐书勇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03日		否
廖春生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7月11日		否
廖春生	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否
黄呈橙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0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薪酬标准，经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企业所在地总体收入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等客观情况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公司制定的工资制度，按照公司效益完成的情况，按月或按年发放薪酬。2023 年度，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等共 692.1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国安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闫绳健	男	5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6.82	否
董贤庭	男	60	董事	现任	0	是
郭惠浒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胡德勇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78	否
孙聆东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6.78	否
章卫东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6.78	否
杨杰	男	52	监事	现任	0	是
李学强	男	52	监事	现任	0	是
王庆	男	46	监事	现任	0	是
舒艺	男	37	监事	现任	73.59	否
陈治萍	女	47	监事	现任	39.73	否
齐书勇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104.76	否
廖春生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76.54	否
贾江涛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95.15	否
刘雷云	男	58	董事长	离任	0	是
王涛	男	53	董事	离任	0	是
栾政明	男	56	独立董事	离任	13.18	否
胡燕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13.18	否
代志伟	男	42	监事	离任	25.03	否
谢卫军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32.79	否
詹伟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31.83	否
王宏源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79.2	否
合计	--	--	--	--	692.1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发展效能不断提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调整后的年度薪酬标准自 2023 年开始实施，至董事会下一次审议修订调整前有效。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和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国安	6	6	0	0	0	否	3
闫绳健	6	6	0	0	0	否	3
董贤庭	10	10	0	0	0	否	5
郭惠浒	10	10	0	0	0	否	5
胡德勇	6	6	0	0	0	否	3
孙聆东	6	6	0	0	0	否	3
章卫东	6	6	0	0	0	否	3
刘雷云	4	4	0	0	0	否	2
王涛	4	4	0	0	0	否	2
栾政明	4	4	0	0	0	否	2
胡燕	4	4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工作，就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较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亦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胡燕、王涛、栾政明	3	2023年01月30日	审议《与治理层（审计委员会）的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沟通函（首次）》《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初稿》。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章卫东、董贤庭、郭惠浒、胡德勇、孙聆东	3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关联委员闫绳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德勇、杨国安、闫绳健、孙聆东、章卫东	2	2023 年 12 月	审议《关于	同意本次会	关联委员闫	无

			月 27 日	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议案内容	绳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8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10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83
合计	4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9
大学本科	127
专科	103
中专及以下	243
合计	492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全面维护员工权益。公司制定了薪酬激励等制度，不断指导所属企业改革和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建立了科学高效的专业序列人才评价和选拔机制，推行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和后备管理干部的计划，使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员工成长提供广阔平台。

公司实行工效挂钩的效益考核机制，员工收入、职业发展与个人绩效直接挂钩。所属企业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奖金发放与年度经营管理任务考核挂钩；一般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生产人员实行岗位工资与以产计酬的工资制。在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的基础上，保持了员工工资收入的适度增长，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按照总部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各职能部门、所属企业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培训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培训指导计划，并制定实施关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等；公司职能部门按照专业条线，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专业培训计划，包括本部门人员专业培训及组织各所属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的专业培训；所属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结合公司培训指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自的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752.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92,696.54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要求，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实行稳定的分红政策。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0,888,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35,559.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1,220,80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4,897,664.5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4,897,664.56
可分配利润（元）	234,843,841.0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673,754.79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9,430,395.12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234,843,841.0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1,220,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897,664.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代表股东和职工实施监督的公司治理框架；通过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不断持续完善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方法》，明确了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监督程序及方法，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及分工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责任的落实，加强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公司收购中稀湖南后，不存在导致其原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主	无	无

				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发展战略等产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公司间接收购中稀永州新材后，不存在导致其原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发展战略等产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2）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3）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4）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5）遭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1）违反公司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从定量角度来判断缺陷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影响程度，公司以合并营业收入的 1%作为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的错报程度为重大缺陷，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20%的错报程度为重要缺</p>	<p>从定量角度来判断缺陷导致非财务报表错报的影响程度，公司以合并营业收入的 1%作为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的错报程度为重大缺陷，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20%的错报程度为重要缺</p>

	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国稀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广州建丰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延续，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9 日，证书编号：91440184708224587N001V。

定南大华于 2022 年 6 月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定南大华稀土冶炼技改升级项目环评》年产稀土氧化物（以 TREO 计）4400 吨批复，批复证：赣州市行审证（1）字【2022】74 号文；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60728772375283G001V。

中稀湖南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1129559527663Q001X。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总排口在工厂北面的废水处理站里	COD： 13.15mg/L 氨氮： 0.101mg/L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COD： 0.050 吨 氨氮： 0.0004 吨	COD： 0.805 吨/年 氨氮： 0.173 吨/年	无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废水总排口在公司南边大门 2 米处；废气排放口主要指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COD:30mg/L 氨氮： 3.4mg/L 氮氧化物： 91mg/Nm ³	废水：《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废气：	COD： 7.94 吨 氨氮： 0.9 吨 氮氧化物： 4 吨	COD： 8.08 吨/年 氨氮： 1.68 吨/年 氮氧化物： 4.01 吨/年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稀(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灼烧车间烟囱排放口	氮氧化物: 36.5mg/Nm ³ 颗粒物: 5.375mg/m ³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1-2011)	氮氧化物: 1.686 吨 颗粒物: 0.277 吨	氮氧化物: 3.49 吨/年 二氧化硫: 0.190 吨/年 颗粒物: 2.490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广州建丰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洪德工业园内，日常生产采用稀土萃取分离工艺，已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站和废气喷淋吸收塔系统。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日处理废水能力 500t；废气处理设施有 6 座废气喷淋吸收塔，采用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880 万标立方米/年。目前，广州建丰环保设施均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且较为稳定，废水、废气处理均达到设计要求并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定南大华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已配套完善的防治污染措施，废水主要有隔油、除重、蒸氨塔、中和塔等设备工艺；废气有喷淋、除尘等设备工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 吨/天，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1 万标立方米/小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8%以上，废气处理效率 90%以上，废水、废气处理均达到设计要求并满足国家排放标准，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期间稳定运行，无故障停用记录。

中稀湖南生产地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矿山采用的是原地浸矿工艺，并已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环保设施为膜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袋式除尘及水喷淋设施。水处理设施有 2 座废水处理站和 3 套膜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日处理废水能力为 700t；膜处理设施采用反渗透工艺，日处理废水能力为 8200t。废气处理设施有一套袋式除尘和水喷淋设施，采用喷淋回收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996.2 万标立方米/年。目前，中稀湖南环保设施均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且较为稳定，废水、废气处理均达到设计要求并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州建丰于 2022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审核，具体验收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并按要求将预案及报告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进行备案；2023 年 6 月，本企业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0117-2023-0035-L，同时，每年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了应急演练。

定南大华 2022 年 9 月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包括《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并按要求将预案及报告在定南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同时，每年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了应急演练。

中稀湖南于 2020 年 11 月份编制完成《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矿产品加工车间应急预案》，2023 年 2 月编制了《矿产品加工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两份预案均通过了专家组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并按要求将预案及报告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进行备案；每年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了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广州建丰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每月、季度、年度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取样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环保部门；废水处理站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同步上传，接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的监督。

定南大华废水总排口 PH、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总铈实现在线监测并联网；每月、季度、年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进行检测，相关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监测报告对外公示和报送监管部门；按照要求每月、每季度开展相应的废水、废气辐射监测，每年形成辐射环境监测年度报告在网上公示并报送县生态环境局。

中稀湖南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来公司采区进行水、气、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环保部门。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广州建丰 2023 年环保投入 61.79 万元，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185.39 元。

定南大华 2023 年环保投入 2,065.80 万元，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16,334.74 元。

中稀湖南 2023 年环保投入 2,183.38 万元，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1,492.13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定南大华逐步淘汰落后电机，更换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全部电机更换完成后，预计可降低生产车间电机电消耗 10-20%。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广州建丰于 2023 年 12 月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绿色发展服务平台，披露公示了《2023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1 月披露公示了《2023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广州建丰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由广州市工信局组织、各政府部门参与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评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按期进行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审核。

定南大华 2023 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 ISO50001 审核认证，并被评为江西省省级“绿色工厂”。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不对五矿稀土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3、对于与五矿稀土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五矿稀土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五矿稀土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五矿稀土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p>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准，将对其进行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外，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五矿稀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五矿稀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五矿稀土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五矿稀土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p>			
--	--	--	--	--	--	--

			<p>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五矿稀土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五矿稀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五矿稀土的资产、资金。</p> <p>3、保证不要求五矿稀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五矿稀土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五矿稀土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五矿稀土保持人员独立，五矿稀土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p>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p> <p>3、本公司不干预五矿稀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五矿稀土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五矿稀土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五矿稀土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五矿稀土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五矿稀土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4、保证五矿稀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四）保证五矿稀土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五矿稀土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五矿稀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p>			
--	--	--	--	--	--	--

			<p>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五矿稀土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五矿稀土机构独立</p> <p>1、保证五矿稀土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五矿稀土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五矿稀土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稀土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稀土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本公司控制的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稀土采矿权，但前述稀土采矿</p>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权目前均未建成投产，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祥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镇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联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稀土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五矿稀土集团（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得成矿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崆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经初步勘查存在稀土矿，但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也存在不确定性，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对于上述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p>			
--	--	--	--	--	--	--

			<p>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三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资产注入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为避免与中国稀土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除执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法律</p>			
--	--	--	---	--	--	--

			<p>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p> <p>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p>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以及补偿事项纳入公司承诺事项管理。</p> <p>一、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计算标准</p> <p>1、各方同意，五矿稀土集团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股权于 2023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如果标的股权于 2024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此顺延。</p> <p>2、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p>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正常履行中

			<p>和 2026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966.00 万元、人民币 16,036.20 万元、人民币 17,021.91 万元和人民币 18,947.53 万元。</p> <p>3、五矿稀土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前述第 2 款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之和。</p> <p>二、盈利补偿安排</p> <p>若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未能达成绩效承诺的，则五矿稀土集团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进行补偿：</p> <p>业绩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 - 实际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 × 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p> <p>三、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p>		
--	--	--	---	--	--

			<p>偿的确定及实施</p> <p>1、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发生减值，且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 > 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五矿稀土集团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p> <p>2、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 × 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 - 业绩补偿金额。</p> <p>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矿业权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p> <p>4、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发生前述第 1 款所述情形，则公司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减</p>			
--	--	--	--	--	--	--

			<p>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减值测试报告》及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五矿稀土集团。五矿稀土集团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p> <p>5、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及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中稀湖南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966	27,061.65	不适用	2023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 编 号： 2023-012）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稀发展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中稀发展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股权于 2023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如果标的股权于 2024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此顺延。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966.00 万元、人民币 16,036.20 万元、人民币 17,021.91 万元和人民币 18,947.53 万元。

中稀发展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之和。

若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未能达成绩效承诺的，则中稀发展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 1,496,660,661.00 元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4.67%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中稀湖南的控制。由于中稀湖南同属中国稀土集团控制，公司本次收购中稀湖南 94.67%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404,619.90	470,562,980.700	449,841,639.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076,531.62	138,076,531.620	
应收账款	2,406,888.00	2,406,888.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2,584,095.15	111,335,632.050	31,248,463.10
预付款项	186,284,038.51	185,275,971.790	1,008,066.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4,521.76	374,271.760	110,2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0,371,833.54	1,954,195,282.070	76,176,551.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00,673.75	24,690,712.040	40,209,961.71
流动资产合计	3,485,513,202.23	2,886,918,270.030	598,594,932.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012,706.80	345,012,706.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4,602.04	14,624,602.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026,538.06	108,345,742.570	126,680,795.49
在建工程	197,353,702.97	75,000.000	197,278,70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53,217.03	4,382,961.680	470,255.35
无形资产	114,191,005.74	6,463,870.270	107,727,13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763.68		404,76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8,833.71	13,877,632.940	10,391,2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5,119.40		3,545,11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280,489.43	492,782,516.300	446,497,973.13
资产总计	4,424,793,691.66	3,379,700,786.330	1,045,092,90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37,679,2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503,508.14	12,893,329.230	56,610,178.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689,512.80	62,593,674.870	95,83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747,384.89	21,615,405.560	3,131,979.33
应交税费	34,000,777.73	27,547,280.750	6,453,496.98
其他应付款	26,487,661.50	3,537,583.510	22,950,07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399.54	892,762.630	67,636.91
其他流动负债	62,672,298.94	62,659,840.010	12,458.93
流动负债合计	318,740,793.54	229,419,126.560	89,321,66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56,639.02	3,654,168.750	402,470.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618,815.87	22,173,400.000	30,445,415.87
递延收益	6,288,444.35	14,244.350	6,274,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4,331.06	4,197,836.500	1,286,49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48,230.30	30,039,649.600	38,408,580.70
负债合计	387,189,023.84	259,458,776.160	127,730,247.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888,981.00	980,888,98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1,398,995.21	740,083,090.070	561,315,90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36,681.03	8,236,681.030	
专项储备	43,341,699.18	29,668,761.720	13,672,937.46
盈余公积	184,571,307.22	184,571,307.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6,450,924.38	1,072,977,376.900	293,473,54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4,888,588.02	3,016,426,197.940	868,462,390.08
少数股东权益	152,716,079.80	103,815,812.230	48,900,2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7,604,667.82	3,120,242,010.170	917,362,65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4,793,691.66	3,379,700,786.330	1,045,092,905.33

2、合并利润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一、营业总收入	4,215,986,830.270	3,785,959,969.270	430,026,861.000
其中：营业收入	4,215,986,830.270	3,785,959,969.270	430,026,861.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2,616,758.470	3,227,039,114.610	-14,422,356.14
其中：营业成本	2,959,054,141.930	3,140,143,913.910	-181,089,77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737,786.890	8,963,267.980	122,774,518.910
销售费用	3,100,853.330	2,867,098.490	233,754.840
管理费用	82,191,009.740	40,167,785.370	42,023,224.370
研发费用	24,726,539.410	17,199,646.400	7,526,893.010

财务费用	11,806,427.170	17,697,402.460	-5,890,975.29
其中：利息费用	28,668,607.890	22,962,397.190	5,706,210.700
利息收入	16,931,919.820	5,319,301.060	11,612,618.760
加：其他收益	5,528,897.880	2,177,613.290	3,351,284.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6,627.23	-4,576,62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3,389.590	4,413,389.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3,742.340	4,674,222.430	-1,260,48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3,394.26	-4,842,199.83	-521,19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73.930	54,373.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427,064.460	556,408,237.250	446,018,827.210
加：营业外收入	837,545.990	17,903.880	819,642.110
减：营业外支出	503,506.410	444,506.410	59,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761,104.040	555,981,634.720	446,779,469.320
减：所得税费用	204,453,994.210	130,539,097.500	73,914,896.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307,109.830	425,442,537.220	372,864,572.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307,109.830	425,442,537.220	372,864,572.6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626,269.500	415,636,736.990	352,989,532.510
2.少数股东损益	29,680,840.330	9,805,800.230	19,875,040.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282.53	-2,962,282.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282.53	-2,962,282.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2,282.53	-2,962,282.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62,282.53	-2,962,282.5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5,344,827.300	422,480,254.690	372,864,572.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663,986.970	412,674,454.460	352,989,532.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80,840.330	9,805,800.230	19,875,040.1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836	0.4237	0.35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836	0.4237	0.35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7,693,617.590	3,885,862,718.450	891,830,899.1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88,698.290	69,188,698.290	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53,490.970	13,569,293.510	671,284,197.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1,735,806.850	3,968,620,710.250	1,563,115,096.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023,664.350	2,601,990,087.040	74,033,577.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90,962.990	55,128,291.720	29,262,671.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927,584.100	285,106,746.730	318,820,837.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47,672.950	32,008,864.750	526,638,80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989,884.390	2,974,233,990.240	948,755,89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745,922.460	994,386,720.010	614,359,202.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6,323.380	3,356,323.380	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7,785.700	1,452,011.500	1,115,77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109.080	4,808,334.880	1,115,77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53,433.740	18,656,029.390	102,797,404.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53,433.740	18,656,029.390	102,797,404.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29,324.66	-13,847,694.51	-101,681,63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447,277.220	758,447,277.220	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47,277.220	758,447,277.220	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5,000,000.000	1,450,000,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210,432.630	28,995,347.240	105,215,085.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30,000.000	7,500,000.000	5,3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982.920	1,126,582.920	8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423,415.550	1,480,121,930.160	150,301,485.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76,138.33	-721,674,652.94	-150,301,48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240,459.470	258,864,372.560	362,376,086.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66,271.660	211,698,608.140	85,767,663.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06,731.130	470,562,980.700	448,143,750.43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佳、王慕豪、赵优 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注：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四）定期报告审计相关事项：“公司应当关注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提醒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对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轮换。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 27 万元。
- 2、本年度，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保荐费 1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14,534.43	3.67%	20,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20,814.81	5.25%	21,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有研稀土	关键管理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	市场公允	市场价	24,527.52	6.19%	33,000	否	合同约定	0.00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		物等	价格							方式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1,773.05	0.45%	1,8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16,602.82	4.19%	17,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75,316.95	19.00%	88,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3,540.62	0.89%	3,6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16,037.57	4.47%	24,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22,104.68	6.15%	40,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12,543.45	3.49%	20,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	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8,284.49	2.31%	18,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份有限公司			氧化物等										
广西盛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2,3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综合服务	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协议价	588.23	45.35%	1,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合计				--	--	216,668.62	--	289,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84,4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157,110.20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预计数 85.20%。</p> <p>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04,3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58,970.19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预计数 56.54%。</p> <p>3、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提供劳务及厂地租赁等综合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588.23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预计数 58.82%。</p> <p>4、公司 2023 年度发生接受劳务等综合服务为 1,095.03 万元。</p> <p>5、公司本期向关联单位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 55.52 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收购	收购中稀产业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	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85,035.87 ²	149,666.07	149,666.07	现金支付	0	2023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稀湖南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27,061.65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 23,966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注：2 计算口径：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取经国有资产机构备案的中稀湖南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此次交易中收购的股权比例，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中稀湖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此次交易中收购的股权比例。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华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与广州建丰签订了《场地续租赁合同》及《场地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10224，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0.16 万元/年。

广州市从化华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与广州建丰签订了《办公宿舍用地协议书》及《办公宿舍用地补充协议》，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4.2 万元/年。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与广州建丰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22JFREJY005，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8.30 万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含中稀永州新材）。据此，公司已与中稀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成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本次收购，中稀湖南和中稀永州新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等公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0,888,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235,559.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同意清算关闭赣县红金。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现阶段, 赣县红金清算关闭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当中。

2、2023 年上半年, 公司子公司定南大华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广州建丰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0,331,826				80,331,826	80,331,826	7.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659,001				37,659,001	37,659,001	3.55%
3、其他内资持股			36,785,437				36,785,437	36,785,437	3.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785,437				36,785,437	36,785,437	3.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887,388				5,887,388	5,887,388	0.5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887,388				5,887,388	5,887,388	0.5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888,981	100.00%						980,888,981	92.43%
1、人民币普通股	980,888,981	100.00%						980,888,981	92.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80,888,981	100.00%	80,331,826				80,331,826	1,061,220,80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331,826股，并于2023年12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0,888,981股增加至1,061,220,80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内部决策流程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23年3月15日，中国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4、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5、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3年8月10日公告。

2、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该事项已于2023年9月29日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 80,331,82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0,331,826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1,220,807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由 980,888,981 股增加至 1,061,220,807 股。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但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22,988,505	0	22,988,505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赣州定增伍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7,662,835	0	7,662,835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7,659,003	0	7,659,003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6,195,402	0	6,195,40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UBS AG	0	5,887,388	0	5,887,388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000,000	0	5,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4,325,670	0	4,325,670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	4,291,187	0	4,291,187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后 6 个月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31,417	0	3,831,417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 展 投 资 基 金（有限合伙）	0	2,873,563	0	2,873,563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720,306	0	2,720,306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2,298,850	0	2,298,850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98,850	0	2,298,850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宁波安泰科金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98,850	0	2,298,850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锁定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后 6 个月
合计	0	80,331,826	0	80,331,82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6.10 元/股	80,331,826	2023 年 12 月 05 日	80,331,826		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331,826股，发行价格为26.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660,658.60元。2023年11月2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0,331,826股，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80,331,82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980,888,981股增加至1,061,220,807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盈利能力大幅增加，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通过外购稀土原料等方式进行分离加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具备稀土原矿开采能力，进一步促进与稀土分离业务的协同发展。总体来看，公司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1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	国有法人	22.17%	235,228,660	0	0	235,228,660	不适用	0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8%	157,924,751	0	0	157,924,751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2,988,505	22,988,505	22,988,50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7,020,405	342,277	0	17,020,405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40%	14,887,415	14,387,415	2,298,851	12,588,564	不适用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伍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2%	7,662,835	7,662,835	7,662,835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7,659,003	7,659,003	7,659,003	0	不适用	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6%	6,956,869	6,956,869	0	6,956,869	不适用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62%	6,600,000	4,189,000	0	6,600,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0%	6,337,284	6,316,316	5,887,388	449,89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中，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定增伍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因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限售股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22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28,66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7,924,751	人民币普通股	157,924,7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2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020,40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2,588,564	人民币普通股	12,588,564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6,869	人民币普通股	6,956,869
潘英俊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2,303	人民币普通股	3,182,303
龚佑华	3,101,09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090
张林才	2,925,151	人民币普通股	2,925,151
龚佑芳	2,873,766	人民币普通股	2,873,76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伍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新增	0	0.00%	0	0.00%

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UBS AG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1,049,600	0.01%	1,049,600	0.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张林才	退出	0	0.00%	0	0.00%
杨风英	退出	0	0.00%	0	0.00%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梁利辉	2011 年 12 月 30 日	911100005891071689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参股和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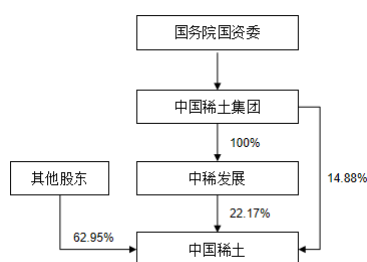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敖宏	2021年12月22日	91360702MA7FK4MR44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4]249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佳、王慕豪、赵优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稀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稀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本期中国稀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附注六、（三十七）。</p> <p>2023 年度，中国稀土实现营业收入 398,831.01 万元，较上期减少 5.4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7,533.89 万元，较上期减少 5.58%。</p> <p>中国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经营及贸易。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p> <p>2023 年度中国稀土收入规模较大，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此，我们将中国稀土销售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中国稀土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对中国稀土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 and 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p> <p>（2）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获取合同明细表，抽取部分合同进行货权转移、合同定价等关键条款检查，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p> <p>（4）执行毛利率分析，包括分客户、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进一步拆分至销售单价检查和生产成本分析，确认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检查中国稀土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凭据，比较销售单价与同期市场报价或其他非关联方成交</p>

	<p>价，确定销售价格是否公允。</p> <p>(6) 选取样本向客户发送询证函，函证本期销售金额和往来余额。</p> <p>(7)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p>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存货	
<p>本期中国稀土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附注六、(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稀土存货账面余额 169,788.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5,646.7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164,141.93 万元，占资产总额 29.65%。</p> <p>中国稀土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产品形态有固态和液态；产品种类覆盖稀土多个金属元素。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同时，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稀土产品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此，我们将中国稀土存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中国稀土存货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中国稀土存货管理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p> <p>(2) 抽查中国稀土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交货签收、货权转移、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等关键条款，并检查合同执行情况。</p> <p>(3)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库存数量，观察存货状况，对委托加工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p> <p>(4) 查询相关稀土产品的市场报价，复核、重新计算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与依据。</p> <p>(5) 对存货发出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结转成本的情况。</p>

四、其他信息

中国稀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稀土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稀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稀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稀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稀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稀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慕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优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253,376.99	920,404,619.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046,196.88	138,076,531.62
应收账款	261,183,559.24	2,406,888.00
应收款项融资	358,176,183.94	142,584,095.15
预付款项	4,333,172.60	186,284,03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3,947.69	484,521.76
其中：应收利息	757,010.07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1,419,337.43	2,030,371,833.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319,198.63	64,900,673.75
流动资产合计	4,586,004,973.40	3,485,513,202.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987,001.09	345,012,70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1,517.54	14,624,60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6,579,705.43	235,026,538.06
在建工程	11,496,793.99	197,353,70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51,532.59	4,853,217.03
无形资产	82,017,378.47	114,191,005.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123.34	404,76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09,749.08	24,268,83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00.00	3,545,11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717,801.53	939,280,489.43
资产总计	5,536,722,774.93	4,424,793,69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838,796.58	37,679,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574,893.49	69,503,50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58,328.15	62,689,51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27,140.62	24,747,384.89
应交税费	57,263,020.32	34,000,777.73
其他应付款	29,555,371.49	26,487,66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930.02	960,399.54
其他流动负债	37,008,452.71	62,672,298.94
流动负债合计	436,730,933.38	318,740,793.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4,693.26	4,056,639.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696,458.76	52,618,815.87
递延收益	6,629,230.30	6,288,44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3,770.27	5,484,33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24,152.59	68,448,230.30
负债合计	509,555,085.97	387,189,02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220,807.00	980,888,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4,165,236.03	1,301,398,99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34,367.66	8,236,681.03
专项储备	55,861,816.03	43,341,699.18
盈余公积	199,514,346.73	184,571,30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9,946,080.42	1,366,450,9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5,942,653.87	3,884,888,588.02
少数股东权益	171,225,035.09	152,716,07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167,688.96	4,037,604,66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6,722,774.93	4,424,793,691.66

法定代表人：杨国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书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会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619,578.82	66,017,00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335,360.30	39,193,929.82
应收账款	70,384,05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01,736,417.73	0.00
预付款项	0.00	181,515,000.00
其他应收款	160,731.44	99,77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1,499,257.82	420,750,62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67,452.99	4,317,753.61
流动资产合计	1,488,902,849.10	711,894,086.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41,757,096.02	3,063,262,48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408.75	15,759.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072.92	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842.6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2,463.00	47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671,883.31	3,063,278,726.92
资产总计	5,637,574,732.41	3,775,172,81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97,528.48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50,000.00	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65,821.2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9,684.68	2,584,976.38
应交税费	19,387,020.56	2,856,987.07
其他应付款	377,403.47	531,89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14.6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133,436.95	29,193,929.82
流动负债合计	135,638,610.04	45,167,79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321.41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68.2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89.64	0.00
负债合计	135,782,199.68	45,167,79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220,807.00	980,888,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2,561,802.06	2,461,300,95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166,082.61	148,223,043.10
未分配利润	234,843,841.06	139,592,04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1,792,532.73	3,730,005,02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7,574,732.41	3,775,172,813.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8,310,051.42	4,215,986,830.27
其中：营业收入	3,988,310,051.42	4,215,986,83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7,016,424.07	3,212,616,758.47
其中：营业成本	3,096,852,600.29	2,959,054,141.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590,595.09	131,737,786.89
销售费用	3,712,692.34	3,100,853.33
管理费用	83,723,982.78	82,191,009.74
研发费用	40,000,451.93	24,726,539.41
财务费用	-13,863,898.36	11,806,427.17
其中：利息费用	5,178,693.69	28,668,607.89
利息收入	19,251,297.91	16,931,919.82
加：其他收益	14,876,553.89	5,528,89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98,334.75	-4,576,627.2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1,694.29	4,413,38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9,078.54	3,413,74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14,605.95	-5,363,39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302.31	54,37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010,529.19	1,002,427,064.46
加：营业外收入	564,131.68	837,545.99
减：营业外支出	74,632.70	503,50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500,028.17	1,002,761,104.04
减：所得税费用	110,068,204.55	204,453,99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431,823.62	798,307,109.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431,823.62	798,307,10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73,754.79	768,626,269.50
2.少数股东损益	21,758,068.83	29,680,84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2,313.37	-2,962,282.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2,313.37	-2,962,282.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2,313.37	-2,962,282.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2,313.37	-2,962,282.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429,510.25	795,344,82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671,441.42	765,663,98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58,068.83	29,680,840.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29	0.78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29	0.78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99,427,971.5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40,722,750.52 元。

法定代表人：杨国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书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会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9,491,071.65	1,236,437,982.32
减：营业成本	1,129,984,020.34	1,123,684,014.60
税金及附加	3,609,736.27	2,451,831.69
销售费用	555,006.27	356,010.96
管理费用	9,479,171.89	4,673,441.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9,475.17	19,154,772.35
其中：利息费用	4,220,644.76	21,170,702.86
利息收入	3,982,587.80	2,029,881.95
加：其他收益	54.39	101,94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5,031.22	23,390,89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435.41	57,32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49,156.13	-389,42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755,155.78	109,278,653.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0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755,155.78	109,278,551.05
减：所得税费用	46,324,760.66	22,091,40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30,395.12	87,187,15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30,395.12	87,187,15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430,395.12	87,187,15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7,377,513.29	4,777,693,61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74,602.47	69,188,69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9,014.82	684,853,4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731,130.58	5,531,735,8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1,033,219.66	2,676,023,664.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50,157.91	84,390,96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39,789.01	603,927,58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1,705.37	558,647,67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624,871.95	3,922,989,8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6,258.63	1,608,745,92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0,836.15	3,356,32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40.00	2,567,78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076.15	5,924,10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41,329.31	121,453,43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41,329.31	121,453,43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01,253.16	-115,529,32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726,037.59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567,124.51	758,447,277.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0,695.4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193,857.57	758,447,27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4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89,171.00	134,210,43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22,320.09	12,8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360,934.95	1,212,98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450,105.95	1,630,423,41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43,751.62	-871,976,1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848,757.09	621,240,45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06,731.13	297,466,27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555,488.22	918,706,731.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840,897.95	1,416,063,91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392.88	2,151,34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156,290.83	1,418,215,25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243,230.40	805,384,99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6,151.13	4,907,89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78,979.39	81,928,91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8,936.45	3,164,27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927,297.37	895,386,0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1,006.54	522,829,18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66,960.26	28,602,2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6,960.26	378,602,22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089.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6,660,661.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825,75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58,789.74	378,602,22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726,037.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450,002.55	561,539,30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0,2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716,272.64	561,539,30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45,559.24	21,332,22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8,348.0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283,907.30	1,421,332,22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432,365.34	-859,792,91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602,569.06	41,638,49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7,009.76	24,378,51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619,578.82	66,017,009.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1,301,398,995.21		8,236,681.03	43,341,699.18	184,571,307.22		1,366,450,924.38		3,884,888,588.02	152,716,079.80	4,037,604,66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1,301,398,995.21		8,236,681.03	43,341,699.18	184,571,307.22		1,366,450,924.38		3,884,888,588.02	152,716,079.80	4,037,604,66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31,826.00				502,766,240.82		-3,002,313.37	12,520,116.85	14,943,039.51		363,495,156.04		971,054,065.85	18,508,955.29	989,563,02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2,313.37				417,673,754.79		414,671,441.42	21,758,068.33	436,429,51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31,826.00				502,766,240.82								583,098,066.82		583,098,066.82
1.	80,331,826.00				1,99								2,07		2,07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826.00				9,426.901.82							9,758,727.82		9,758,727.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96.660.661.00							-1,496.660.661.00		-1,496.660.661.00
(三) 利润分配								14,943.039.51		-54,178.598.75		-39,235.559.24	-3,922,320.09	-43,157.879.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43.039.51		-14,943.039.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235.559.24		-39,235.559.24	-3,922,320.09	-43,157.879.3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520,116.85						12,520,116.85	673,206.55	13,193,323.40	
1. 本期提取								16,799,272.66						16,799,272.66	973,544.24	17,772,816.90	
2. 本期使用								-4,279,155.81						-4,279,155.81	-300,337.69	-4,579,493.50	
（六）其																	

他															
四、	1,06				1,80		5,23	55,8	199,		1,72		4,85	171,	5,02
本期	1,22				4,16		4,36	61,8	514,		9,94		5,94	225,	7,16
期末	0,80				5,23		4,36	16.0	346.		6,08		2,65	035.	7,68
余额	7.00				6.03		7.66	3	73		0.42		3.87	09	8.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80, 888, 981. 00				740, 083, 090. 07		11,1 98,9 63.5 6	26,3 55,9 91.0 7	175, 852, 592. 17		666, 059, 354. 96		2,60 0,43 8,97 2.83	101, 000, 306. 06	2,70 1,43 9,27 8.8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8,96 8.11		8,96 8.11	4,18 0.36	13,1 48.4 7
期差 错更 正															
他					561, 315, 905. 14			5,13 9,68 7.05			35,1 45,0 46.8 6		601, 600, 639. 05	33,8 70,6 17.9 9	635, 471, 257. 04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80, 888, 981. 00				1,30 1,39 8,99 5.21		11,1 98,9 63.5 6	31,4 95,6 78.1 2	175, 852, 592. 17		701, 213, 369. 93		3,20 2,04 8,57 9.99	134, 875, 104. 41	3,33 6,92 3,68 4.4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 2,96 2,28 2.53	11,8 46,0 21.0 6	8,71 8,71 5.05		665, 237, 554. 45		682, 840, 008. 03	17,8 40,9 75.3 9	700, 680, 983. 4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2,96 2,28 2.53				768, 626, 269. 50		765, 663, 986. 97	29,6 80,8 40.3 3	795, 344, 827. 3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18,715.05		-103,388,715.05		94,670,000.00	12,830,000.00				10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8,715.05		-8,718,715.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670,000.00		-94,670,000.00	-12,830,000.00				-107,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846,021.06							11,846,021.06	990,135.06	12,836,156.12	
1. 本期提取								16,976,176.23							16,976,176.23	1,150,044.30	18,126,220.53	
2. 本期使用								-5,130,155.17							-5,130,155.17	159,909.24	-5,290,064.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1,301,398,995.21	8,236,681.03	43,341,699.18	184,571,307.22		1,366,450,924.38		3,884,888,588.02	152,716,079.80	4,037,604,667.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48,223,043.10	139,592,044.69		3,730,005,02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48,223,043.10	139,592,044.69		3,730,005,02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31,826.00				1,581,260,849.00				14,943,039.51	95,251,796.37		1,771,787,51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30,395.12		149,430,39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31,826.00				1,581,260,849.00							1,661,592,67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331,826.00				1,999,426,901.82							2,079,758,727.8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18,166.052.82							-418,166.052.82
(三)利润分配								14,943,039.51	-54,178,598.75			-39,235,559.24
1.提取盈余公积								14,943,039.51	-14,943,039.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235,559.24			-39,235,559.2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061,220,				4,042,561,				163,166,08	234,843,84		5,501,792,

期末余额	807.00				802.06				2.61	1.06		532.73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39,504,328.05	61,123,609.26		3,642,817,87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39,504,328.05	61,123,609.26		3,642,817,87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8,715.05	78,468,435.43			87,187,15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87,150.48		87,187,15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18,715.05	-8,718,71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8,715.05	-8,718,715.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48,223,043.10	139,592,044.69		3,730,005,021.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铝股份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铝股份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现已更名为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五家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7,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15,000,000 元。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注册号为 14000010063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字（2000）第 86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 2,700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2,000,000 元。

2001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增加 12,100 万股，增资后股本总数为人民币 363,000,000 元。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资本公积转增 3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共计增加 29,040 万股，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 653,400,000 元。

2009 年 3 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366,600 股（占总股本 29.90%）过户至中国五矿，中国五矿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366,600 股（占总股本 29.90%）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股份。2011 年 3 月中国五矿将其持有公司 195,366,600 股过户至五矿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

2012 年 12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 75%、12.45%、10.04%、2.51% 股权（合计 100% 股权），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10%、10% 股权（合计 100% 股权），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966,652,606 元。

2013 年 7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及个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 980,888,981.00 元。2013 年 9 月，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 1400001000635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焦健。

2014 年 7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勇。

2014 年 9 月，公司以现金 396,103,041.77 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 75%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广州建丰的控制。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勘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312,087,040.30 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勘查子公司华泰鑫拓 100%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华泰鑫拓的控制。

2017 年 3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炯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7011965525。

2018 年 9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国平。

2020 年 6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雷云。

2023 年 4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国安。

2023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 1,496,660,661.00 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4.67%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湖南稀土的控制。

2023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 号），公司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331,826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80,888,981 股增加至 1,061,220,807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稀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三）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四）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发展需要，设立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管理部、战略规划部、安环科技部（应急办）、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纪检审计部、营销管理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	75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94.67	94.67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94.67	94.6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12、应收票据”、“13、应收账款”、“14、应收款项融资”、“15、其他应收款”、“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37、收入”、“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无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的 1%且 $\geq 2,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geq 2,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研发支出占开发支出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单个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geq 2,000$ 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项目外的科目或项目	占相关科目账面价值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

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银行承兑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	详见账龄组合预计损失率

经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款项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6 个月以内（含）	1
7—12 月（含）	5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④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比照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他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其中：公司本部及五矿稀土赣州本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列为个别计价法）。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

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8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不超过 10 年
专利权	5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10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不超过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

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无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该项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书，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定南大华、赣县红金、广州建丰、中稀（湖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参照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勘探开发支出的提取

(1) 定义

探矿权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主要通过“招拍挂”、协议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

(2) 确认与计量

企业探矿权按照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探矿权使用价款、相关税费、勘探勘察支出、中介费用、专家评审费以及直接归属于探矿权的其他支出。

企业取得探矿权发生的相关成本，先在勘探开发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归集，相关后续支出也通过其勘探开发成本核算。待该项探矿权形成地质成果且对应矿山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认定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实际受益期）内摊销。转为采矿权时，采用与采矿权相同的方法摊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度利润表，其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3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986.79
	未分配利润	8,968.11
	少数股东权益	4,180.36
	所得税费用	-13,148.47
	净利润	13,1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8.11
	少数股东损益	4,180.36

同时，本公司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度利润表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60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982.55
	未分配利润	15,634.90
	少数股东权益	5,990.56
	所得税费用	-8,476.99
	净利润	8,4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6.79
	少数股东损益	1,810.20

以上会计政策变动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9%、6%、5%、3%、2%、1%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25%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5%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5%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5%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广州建丰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144002075，享受优惠的 15%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1 年-202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3 年度广州建丰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中稀湖南于 2022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243000069，享受优惠的 15%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2-2024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3 年度中稀湖南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稀土研究院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111003598，享受优惠的 15%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1-202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3 年度稀土研究院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4、定南大华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336000579，享受优惠的 15%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3 年-2025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3 年度定南大华按照 15.00%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的规定，2023 年本公司子公司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草酸母液水资源化利用与应用、萃取废水脱盐技术与应用、稀土分离产品除氟技术开发及应用、硫酸稀土浸出液联动萃取转型全分离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收入 320 万免征增值税（税务取消备案），以上技术转让合同按要求均在北京市技术市场备案。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2023 年华泰鑫拓适用上述政策。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华泰鑫拓适用上述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98,555,488.22	918,706,731.13
其他货币资金	1,697,888.77	1,697,888.77
合计	1,900,253,376.99	920,404,619.90

其他说明：

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5,046,196.88	138,076,531.62
合计	265,046,196.88	138,076,531.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5,046,196.88	100.00%			265,046,196.88	138,076,531.62	100.00%			138,076,531.62
其中：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265,046,196.88	100.00%			265,046,196.88	138,076,531.62	100.00%			138,076,531.62
合计	265,046,196.88	100.00%			265,046,196.88	138,076,531.62	100.00%			138,076,531.6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001,041.64
合计	132,001,041.64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001,041.64
合计		132,001,041.6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821,777.01	2,431,200.00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3,821,777.01	2,431,200.00
合计	263,821,777.01	2,431,2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821,777.01	100.00%	2,638,217.77	1.00%	261,183,559.24	2,431,200.00	100.00%	24,312.00	1.00%	2,406,888.00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821,777.01	100.00%	2,638,217.77	1.00%	261,183,559.24	2,431,200.00	100.00%	24,312.00	1.00%	2,406,888.00

合计	263,821,777.01	100.00%	2,638,217.77	1.00%	261,183,559.24	2,431,200.00	100.00%	24,312.00	1.00%	2,406,888.00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38,217.7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63,821,777.01	2,638,217.77	1.00%
合计	263,821,777.01	2,638,217.7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312.00	2,613,905.77				2,638,217.77
合计	24,312.00	2,613,905.77				2,638,217.7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50,000.01		141,850,000.01	53.77%	1,418,500.00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5,845,000.00		85,845,000.00	32.54%	858,450.00
广西国宸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	13,000,000.00		13,000,000.00	4.93%	130,000.00
赣州综保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9%	100,000.00
江西嘉圆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9,383,000.00		9,383,000.00	3.56%	93,830.00
合计	260,078,000.01		260,078,000.01	98.59%	2,600,780.00

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8,176,183.94	142,584,095.15
合计	358,176,183.94	142,584,095.1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631,210.43	
合计	509,631,210.43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57,010.07	0.00
其他应收款	516,937.62	484,521.76
合计	1,273,947.69	484,521.7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57,010.07	
合计	757,010.07	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核销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征地款	2,500,000.00	2,500,000.00
押金	443,690.00	452,940.00
代扣代缴款	204,194.94	185,518.80
其他	234,142.60	185,980.11
合计	3,382,027.54	3,324,438.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8,266.84	381,307.82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64,334.77	343,233.4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3,932.07	38,074.42
1 至 2 年	15,729.61	9,000.00
2 至 3 年	9,000.00	204,500.00
3 年以上	2,849,031.09	2,729,631.09
3 至 4 年	204,500.00	2,507,000.00
4 至 5 年	2,500,000.00	
5 年以上	144,531.09	222,631.09
合计	3,382,027.54	3,324,438.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2,027.54	100.00%	2,865,089.92	84.72%	516,937.62	3,324,438.91	100.00%	2,839,917.15	85.43%	484,521.7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82,027.54	100.00%	2,865,089.92	84.72%	516,937.62	3,324,438.91	100.00%	2,839,917.15	85.43%	484,521.76
合计	3,382,027.54	100.00%	2,865,089.92	84.72%	516,937.62	3,324,438.91	100.00%	2,839,917.15	85.43%	484,521.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65,089.9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64,334.77	4,643.35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3,932.07	2,196.60	5.00%
1-2 年（含 2 年）	15,729.61	4,718.88	30.00%
2-3 年（含 3 年）	9,000.00	4,500.00	50.00%
3 年以上	2,849,031.09	2,849,031.09	100.00%
合计	3,382,027.54	2,865,08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65,089.9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64,334.77	4,643.35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3,932.07	2,196.60	5.00%
1-2 年（含 2 年）	15,729.61	4,718.88	30.00%
2-3 年（含 3 年）	9,000.00	4,500.00	50.00%
3 年以上	2,849,031.09	2,849,031.09	100.00%
合计	3,382,027.54	2,865,089.9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36,126.06		3,791.09	2,839,917.1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172.77			25,172.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1,298.83		3,791.09	2,865,089.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39,917.15	25,172.77				2,865,089.92
合计	2,839,917.15	25,172.77				2,865,089.92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征地款	2,500,000.00	3 年以上	73.92%	2,500,000.00
单位 B	押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5.91%	200,000.00
单位 C	代扣代缴	184,718.28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46%	1,847.18
单位 D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289.49	6 个月以内	3.29%	1,112.89
单位 E	押金	98,640.00	3 年以上	2.92%	98,640.00
合计		3,094,647.77		91.50%	2,801,600.0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6,258.96	99.84%	185,741,973.07	99.71%
1至2年	1,000.00	0.02%	542,065.44	0.29%
2至3年	5,913.64	0.14%		
合计	4,333,172.60		186,284,038.5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56,550.00	49.77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59,047.34	19.8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714,066.39	16.4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州石油分公司	160,185.75	3.70
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43,505.34	3.31
合计	4,033,354.82	93.08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338,541.18	928,777.12	111,409,764.06	267,426,958.74	3,679,027.23	263,747,931.51

在产品	466,181,013.36	3,121,167.94	463,059,845.42	563,005,914.86	18,037,409.44	544,968,505.42
库存商品	1,119,001,586.16	52,304,969.48	1,066,696,616.68	1,227,453,391.48	6,666,795.18	1,220,786,596.30
周转材料	83,929.62	0.00	83,929.62	57,342.52	0.00	57,342.52
其他	281,518.80	112,337.15	169,181.65	811,457.79	0.00	811,457.79
合计	1,697,886,589.12	56,467,251.69	1,641,419,337.43	2,058,755,065.39	28,383,231.85	2,030,371,833.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79,027.23	-	2,401,942.76	348,307.35	-	928,777.12
在产品	18,037,409.44	-	5,770,544.60	9,145,696.90	-	3,121,167.94
库存商品	6,666,795.18	132,374,756.16	-	86,736,581.86	-	52,304,969.48
周转材料	0.00	-	-	-	-	0.00
其他	-	112,337.15	-	-	-	112,337.15
合计	28,383,231.85	124,314,605.95	-	96,230,586.11	-	56,467,251.69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101,024,656.52	-
待认证进项税	-	20,240,623.49
留抵税额	28,449,273.22	20,686,923.11
预缴税金	24,845,268.89	23,973,127.15
合计	154,319,198.63	64,900,673.75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得	失	益的利得	益的损失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621,517.54	14,624,602.04		4,003,084.50	5,234,367.66		133,436.15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合计	10,621,517.54	14,624,602.04		4,003,084.50	5,234,367.66		133,436.15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436.15	5,234,367.66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其他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54,429,190.53				4,344,575.53				-3,377,400.00			55,396,366.06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90,583,516.27				7,118.76							290,590,635.03	
小计	345,012,70				4,351,694.				-3,377			345,987,00	

	6.80				29			, 400. 00			1.09	
合计	345,0 12,70 6.80				4,351 ,694. 29			- 3,377 ,400. 00			345,9 87,00 1.0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6,579,705.43	235,026,538.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6,579,705.43	235,026,538.0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2,577,77 1.58	196,121,28 9.03	8,309,907. 94	5,709,290. 97	3,586,201. 00	4,199,201. 13	430,503,66 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90,80 9.89	106,160,65 9.97	532,194.06	159,111.30	366,040.98	231,186.15	260,740,00 2.35
（1）购置		3,088,273. 16	532,194.06	159,111.30	366,040.98	231,186.15	4,376,805. 65
（2）在建工程转入	153,290,80 9.89	103,072,38 6.81					256,363,19 6.7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976.77	1,434,389. 19	266,808.83	29,681.88	34,287.35	21,120.00	2,141,264. 02
（1）处置或报废	354,976.77	1,434,389. 19	266,808.83	29,681.88	34,287.35	21,120.00	2,141,264. 02
4. 期末余额	365,513,60 4.70	300,847,55 9.81	8,575,293. 17	5,838,720. 39	3,917,954. 63	4,409,267. 28	689,102,39 9.98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余额	73,166,948.44	106,211,852.08	4,508,616.50	2,113,611.55	2,548,452.58	880,890.56	189,430,37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2,231.72	13,666,677.87	873,678.29	1,002,689.46	350,229.37	454,017.41	27,199,524.12
(1) 计提	10,852,231.72	13,666,677.87	873,678.29	1,002,689.46	350,229.37	454,017.41	27,199,52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807.53	1,024,925.81	247,383.39	29,681.88	29,610.83	20,064.00	1,635,473.44
(1) 处置或报废	283,807.53	1,024,925.81	247,383.39	29,681.88	29,610.83	20,064.00	1,635,473.44
4. 期末余额	83,735,372.63	118,853,604.14	5,134,911.40	3,086,619.13	2,869,071.12	1,314,843.97	214,994,422.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63,678.16	2,519,419.92	21,345.13	42,308.67			6,046,75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1,740.50					1,481,740.50
(1) 计提							
(2) 在建工程减值转入		1,481,740.50					1,481,74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22				220.22
(1) 处置或报废			220.22				220.22
4. 期末余额	3,463,678.16	4,001,160.42	21,124.91	42,308.67			7,528,272.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314,553.91	177,992,795.25	3,419,256.86	2,709,792.59	1,048,883.51	3,094,423.31	466,579,705.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947,144.98	87,390,017.03	3,779,946.31	3,553,370.75	1,037,748.42	3,318,310.57	235,026,538.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187,949.00	1,586,551.13	1,473,556.69	127,841.18	部分厂房闲置
机器设备	15,270,151.52	15,061,052.52		209,099.00	部分普通生产线闲置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537,184.10	1、广州建丰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未能办理房产证； 2、中稀湖南土地证暂未办理。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96,793.99	197,088,117.79
工程物资		265,585.18
合计	11,496,793.99	197,353,702.9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盐废水 MVR 蒸发处理项目	10,880,223.25		10,880,223.25			
仓储自动化	597,702.82		597,702.82			
稀土分离技改项目				198,569,858.29	1,481,740.50	197,088,117.79
扎头源河水质提升工程	18,867.92		18,867.92			
合计	11,496,793.99	0.00	11,496,793.99	198,569,858.29	1,481,740.50	197,088,117.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盐废水 MVR 蒸发处理项目	34,700,000.00		10,880,223.25			10,880,223.25	31.36%	31.36%				其他
稀土分离技改项目	315,000,000.00	198,569,858.29	47,402,056.07	245,971,914.36			83.27%	100.00%				其他

合计	349,700,000.00	198,569,858.29	58,282,279.32	245,971,914.36		10,880,223.25					
----	----------------	----------------	---------------	----------------	--	---------------	--	--	--	--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0.00	265,585.18		265,585.18
合计				265,585.18		265,585.18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68,478.55	2,199,943.57	6,368,42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882.23	284,882.23
(1) 租赁		284,882.23	284,88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67.69	16,367.69
4. 期末余额	4,168,478.55	2,468,458.11	6,636,936.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3,695.70	681,509.39	1,515,20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847.84	669,718.83	1,086,566.67
(1) 计提	416,847.84	669,718.83	1,086,56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67.69	16,367.69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0,543.54	1,334,860.53	2,585,404.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7,935.01	1,133,597.58	4,051,53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4,782.85	1,518,434.18	4,853,217.03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326,733.56	501,698.11	5,208,301.88	1,088,992.65	169,090,683.35	203,216,40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698.11			471,698.11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71,698.11			471,69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698.11				471,698.11
(1) 处置						
(2) 其他		471,698.11				471,698.11
4. 期末余额	27,326,733.56	30,000.00	5,679,999.99	1,088,992.65	169,090,683.35	203,216,409.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80,588.41	222,610.16	5,181,473.90	1,012,634.94	76,028,096.40	89,025,40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056.48	47,169.83	460,610.33	14,923.49	31,262,647.13	32,413,407.26
(1) 计提	628,056.48	47,169.83	460,610.33	14,923.49	31,262,647.13	32,413,40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779.99				239,779.99
(1) 处置		239,779.99				239,779.99
4. 期末余额	7,208,644.89	30,000.00	5,642,084.23	1,027,558.43	107,290,743.53	121,199,031.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18,088.67		37,915.76	61,434.22	61,799,939.82	82,017,378.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46,145.15	279,087.95	26,827.98	76,357.71	93,062,586.95	114,191,005.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红金稀土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	92,069,166.54					92,069,166.54
稀土研究院	2,336,935.33					2,336,935.33
中稀永州新材	3,920,881.20					3,920,881.20
合计	253,356,908.40					253,356,908.4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红金稀土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	92,069,166.54					92,069,166.54
稀土研究院	2,336,935.33					2,336,935.33
中稀永州新材	3,920,881.20					3,920,881.20
合计	253,356,908.40					253,356,908.4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注 1: 公司于 2015 年将红金稀土商誉和定南大华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15 年度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导致子公司红金稀土、定南大华经营亏损。公司对红金稀土、定南大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 根据市场产品价格、未来指令性计划产销量情况等, 测算红金稀土、定南大华 2016 年度以及以后经营期间的经营现金流量。经测试, 红金稀土、定南大华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上述商誉已全额减值。

注 2: 稀土研究院商誉是 2012 年公司自中稀发展购买取得。2012 年 12 月, 公司向中稀发展发行股份购买稀土研究院 80% 股权。公司对中稀发展合并稀土研究院确认的商誉和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予以持续确认和计量。

注 3: 中稀永州新材商誉是收购中稀永州新材时产生, 已对此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388,576.12	196,729.00	95,910.54		489,394.58
网络通讯	16,187.56		2,458.80		13,728.76
合计	404,763.68	196,729.00	98,369.34		503,123.3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386,092.20	12,829,052.04	18,795,746.87	2,983,355.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257,519.48	7,558,965.10	42,244,669.81	10,555,752.68
预提费用	52,323,761.51	7,848,564.22	45,525,176.35	9,046,116.45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374,807.54	506,221.14	3,724,212.64	931,053.17
租赁负债	4,299,623.28	666,946.58	5,017,038.56	752,555.78
合计	154,641,804.01	29,409,749.08	115,306,844.23	24,268,833.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737,375.52	1,934,343.87	8,043,152.68	2,010,78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79,156.92	1,744,789.22	10,982,241.42	2,745,560.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51,532.60	624,637.18	4,853,217.03	727,982.55
合计	18,768,065.04	4,303,770.27	23,878,611.13	5,484,331.0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9,422,294.49	255,945,540.46
可抵扣亏损	61,506,695.99	38,811,115.49
合计	310,928,990.48	294,756,655.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年	0.00	1,249,584.48	
2024年	4,027,915.74	4,027,915.74	
2025年	7,804,989.82	7,804,989.82	
2026年	11,660,314.85	11,660,314.85	
2027年	14,046,509.18	14,068,310.60	
2028年	23,966,966.40	0.00	
合计	61,506,695.99	38,811,115.49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1,000.00		51,000.00	845,110.46		845,110.46
预付工程款				2,700,008.94		2,700,008.94
合计	51,000.00		51,000.00	3,545,119.40		3,545,119.40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97,888.77	1,697,888.77	土地复垦费用	使用受限	1,697,888.77	1,697,888.77	土地复垦专项资金	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132,001,041.64	132,001,041.64	票据贴现、背书未终止确认	使用受限	92,201,912.28	92,201,912.28	票据贴现、背书未终止确认	使用受限
合计	133,698,930.41	133,698,930.41			93,899,801.05	93,899,801.05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45,625.00	
票据贴现款	95,793,171.58	37,679,250.00
合计	195,838,796.58	37,679,25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料款	33,056,904.17	19,548,698.58
应付工程款	32,280,557.71	26,635,966.92
应付设备款	11,123,620.23	19,986,929.97
应付劳务款	1,251,356.89	3,121,389.07
应付其它款	862,454.49	210,523.60
合计	78,574,893.49	69,503,508.14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555,371.49	26,487,661.50
合计	29,555,371.49	26,487,661.5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13,972,595.83	13,615,095.86
押金保证金	3,362,481.35	3,687,718.42
外部往来款	3,319,333.51	2,164,770.29
应付代收款	2,539,607.12	1,237,119.26
其他	6,361,353.68	5,782,957.67
合计	29,555,371.49	26,487,661.5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建合创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3,972,595.83	未到期

合计	13,972,595.83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6,158,328.15	62,689,512.80
合计	6,158,328.15	62,689,512.80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01,326.82	80,186,261.89	81,272,712.31	23,414,87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402.07	13,796,987.41	6,230,781.26	7,789,608.22
三、辞退福利	22,656.00	158,382.93	158,382.93	22,656.00
合计	24,747,384.89	94,141,632.23	87,661,876.50	31,227,140.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6,090.63	63,687,371.57	65,661,778.77	10,231,683.43
2、职工福利费	2,358.96	5,997,152.55	5,999,511.51	
3、社会保险费	306,716.11	3,411,419.99	3,428,772.90	289,36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621.43	2,954,371.33	2,956,427.50	273,565.26
工伤保险费	6,173.42	370,689.50	369,530.41	7,332.51
生育保险费	24,921.26	19,237.86	35,693.69	8,465.43
其他		67,121.30	67,121.30	
4、住房公积金	49,481.00	4,432,447.00	4,316,321.00	165,6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36,680.12	2,657,870.78	1,866,328.13	12,728,222.77
合计	24,501,326.82	80,186,261.89	81,272,712.31	23,414,876.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9,043.16	6,143,301.62	5,984,316.34	358,028.44
2、失业保险费	24,358.91	194,836.11	190,077.40	29,117.62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7,458,849.68	56,387.52	7,402,462.16
合计	223,402.07	13,796,987.41	6,230,781.26	7,789,608.22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91,839.90	10,538,264.27
企业所得税	39,300,945.97	19,673,086.50
个人所得税	1,643,393.51	2,228,42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4,002.00	476,354.01
教育费附加	661,162.36	390,622.59
房产税	150,876.29	146,577.68
土地使用税	52,742.75	52,742.75
其他	1,508,057.54	494,700.24
合计	57,263,020.32	34,000,777.73

其他说明：

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4,930.02	960,399.54
合计	1,104,930.02	960,399.54

其他说明：

无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款	36,207,870.06	54,522,662.28
待转销项税额	800,582.65	8,149,636.66
合计	37,008,452.71	62,672,298.94

其他说明：

无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939,646.34	5,844,267.4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40,023.06	-827,228.8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930.02	-960,399.54
合计	3,194,693.26	4,056,639.02

其他说明：

无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酸溶渣处置费	17,737,918.96	22,173,400.00	公司需承担相应的现时业务，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土地恢复费用	40,958,539.80	30,445,415.87	预计未来土地恢复费用
合计	58,696,458.76	52,618,815.8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14,244.35			14,244.35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稀土萃取分离理论与技术集成		817,200.00	70,777.17	746,422.83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离子型稀土矿原位渗流控制开采技术	1,719,800.00	434,000.00	424,344.05	1,729,455.95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选择性强化浸取技术	3,374,800.00	861,200.00	2,509,555.00	1,726,445.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稀土浸出液离心萃取富集回收技术及大型可移动装备	1,179,600.00	301,600.00	68,537.83	1,412,662.17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288,444.35	3,414,000.00	3,073,214.05	6,629,230.30	--

其他说明：

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888,981.00	80,331,826.00				80,331,826.00	1,061,220,807.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0,456,763.21	502,766,240.82		1,803,223,004.03
其他资本公积	942,232.00			942,232.00
合计	1,301,398,995.21	502,766,240.82		1,804,165,23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净增加 502,766,240.82 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999,426,901.82 元；
2. 本公司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496,660,661.00 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36,681.03	- 4,003,084.50			- 1,000,771.13	- 3,002,313.37		5,234,36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36,681.03	- 4,003,084.50			- 1,000,771.13	- 3,002,313.37		5,234,367.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36,681.03	- 4,003,084.50			- 1,000,771.13	- 3,002,313.37		5,234,367.66

		.50		.13	.37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385,057.08	13,271,931.25	3,329,096.83	48,327,891.50
维简费	4,956,642.10	3,527,341.41	950,058.98	7,533,924.53
合计	43,341,699.18	16,799,272.66	4,279,155.81	55,861,81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4,571,307.22	14,943,039.51		199,514,346.73
合计	184,571,307.22	14,943,039.51		199,514,346.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6,450,924.38	666,059,35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154,014.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6,450,924.38	701,213,369.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673,754.79	768,626,26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43,039.51	8,718,715.05
分配现金股利数	39,235,559.24	94,67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9,946,080.42	1,366,450,924.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968.1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5,145,046.86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5,338,919.40	3,095,211,029.44	4,210,061,435.73	2,952,995,347.91
其他业务	12,971,132.02	1,641,570.85	5,925,394.54	6,058,794.02
合计	3,988,310,051.42	3,096,852,600.29	4,215,986,830.27	2,959,054,141.9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稀土业务	3,976,781,192.31	3,094,711,756.36					3,976,781,192.31	3,094,711,756.36
技术服务			11,528,859.11	2,140,843.93			11,528,859.11	2,140,843.93
合计	3,976,781,192.31	3,094,711,756.36	11,528,859.11	2,140,843.93			3,988,310,051.42	3,096,852,600.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	3,935,766,123.57	3,058,361,928.36	11,528,859.11	2,140,843.93			3,947,294,982.68	3,060,502,772.29
国外地区	41,015,068.74	36,349,828.00					41,015,068.74	36,349,828.00
合计	3,976,781,192.31	3,094,711,756.36	11,528,859.11	2,140,843.93			3,988,310,051.42	3,096,852,600.2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3,965,751,554.10	3,093,122,944.77	557.52	71.10			3,965,752,111.62	3,093,123,015.87
提供服务	11,029,638.21	1,588,811.59	11,528,301.59	2,140,772.83			22,557,939.80	3,729,584.42
合计	3,976,781,192.31	3,094,711,756.36	11,528,859.11	2,140,843.93			3,988,310,051.42	3,096,852,600.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	3,976,022,296.15	3,094,710,733.60	557.52	71.10			3,976,022,853.67	3,094,710,804.70

入								
在某一时 间段内确 认收入	758,896.1 6	1,022.76	11,528,30 1.59	2,140,772 .83			12,287,19 7.75	2,141,795 .59
合计	3,976,781 ,192.31	3,094,711 ,756.36	11,528,85 9.11	2,140,843 .93			3,988,310 ,051.42	3,096,852 ,600.29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8,730.90	6,771,689.75
教育费附加	7,615,994.29	6,249,184.33
资源税	94,825,998.07	113,790,825.74
房产税	1,571,869.54	729,811.28
土地使用税	732,816.52	732,816.52
印花税	3,302,682.06	2,987,713.60
其他	122,503.71	475,745.67
合计	116,590,595.09	131,737,786.89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479,697.80	50,108,715.23
折旧费	5,620,558.57	5,617,043.42
修理费	4,885,129.04	7,191,590.18
劳务费	3,382,575.87	660,447.90
咨询费	2,744,677.21	1,110,283.15
停工损失	2,691,900.07	2,871,222.46
业务招待费	1,756,092.69	1,203,812.26
办公费	1,363,750.24	1,271,859.82
差旅费	1,130,550.33	519,509.2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56,177.18	2,164,536.08
绿化费	793,254.76	1,038,585.76
无形资产摊销	763,810.22	760,243.69
党建工作经费	602,675.63	442,921.61
物料消耗	559,218.20	635,283.95

租赁费	530,204.20	476,952.18
水电费	511,022.85	533,321.60
劳动保护费	506,119.90	434,026.19
排污费	494,675.64	1,025,038.42
董事会费	470,111.20	300,000.00
信息费	434,641.88	425,028.88
保险费	392,708.55	272,057.97
其他	3,554,430.75	3,128,529.71
合计	83,723,982.78	82,191,009.74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05,906.27	1,875,855.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4,089.44	524,089.44
装卸费	296,572.97	284,906.10
仓储保管费	249,217.88	61,155.04
差旅费	140,146.91	125,871.21
其他	196,758.87	228,976.16
合计	3,712,692.34	3,100,853.33

其他说明：

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选择性强化浸取技术研究	9,994,379.82	
扎头源流域植物-微生物降解氨氮技术研究	5,581,376.18	
离子型稀土矿原位渗流控制开采技术研究	3,374,971.52	
含盐废水资源化提取设计与研究	1,700,783.97	
稀土浸出液离心萃取富集回收技术及大型可移动装备研究	1,507,073.51	
高酸低浓度稀土的高效分离与富集设计与研究	1,489,024.99	
4N 氧化铈湿法提纯技术工艺开发	1,420,434.33	
P507 萃取分离体系放射性减量化研究	1,193,201.23	
电子级氧化镧大比表面积粉体制备工艺稳定性的研究	1,117,731.26	
扩散渗析技术在稀土分离过程的技术研究	1,079,894.03	
江华稀土矿矿山生产除氟离子试验	1,069,964.49	
电子级氧化镧大比表面积粉体制备的研究	1,046,990.55	
镁盐试验		5,876,883.89
复杂稀土矿物的绿色提取研究		2,225,945.60
5N 高纯氧化镧制备工艺设计与研究		1,290,200.86
P507 有机萃取性能的提升设计与研究		1,371,005.64

稀土草酸盐灼烧过程的优化与研究		1,852,853.88
稀土冶炼过程草酸沉淀废水资源化应用技术研究		1,108,119.45
碳酸钡喷雾干燥工艺研究		1,393,895.02
萃取分离闭循环体系制备高纯度氧化钪的研究		1,414,376.83
其他小额项目	9,424,626.05	8,193,258.24
合计	40,000,451.93	24,726,539.41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78,693.69	28,668,607.89
利息收入	-19,251,297.91	-16,931,919.82
银行手续费	208,705.86	69,739.10
合计	-13,863,898.36	11,806,427.17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209,032.44	5,389,367.25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575.95	139,530.63
进项税加计抵减	588,945.50	
合计	14,876,553.89	5,528,897.88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51,694.29	4,413,38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3,436.15	160,123.38
大额存单利息	1,024,656.52	
票据终止确认	-5,311,452.21	-9,150,140.20
合计	198,334.75	-4,576,627.23

其他说明：

无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13,905.77	369,14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72.77	3,044,601.14
合计	-2,639,078.54	3,413,742.34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4,314,605.95	-127,532.2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35,862.06
合计	-124,314,605.95	-5,363,394.26

其他说明：

无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04,302.31	54,373.93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6,480.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6,480.49	
罚没收入	18,781.04	236,561.62	18,781.04
赔偿款	534,991.62		534,991.62
其他	10,359.02	4,503.88	10,359.02
合计	564,131.68	837,545.99	564,131.68

其他说明：

无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627.90	443,970.39	74,627.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627.90	443,970.39	74,627.90
罚款支出		59,433.75	
滞纳金	4.80	102.27	4.80
合计	74,632.70	503,506.41	74,632.70

其他说明：

无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388,909.58	197,691,515.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0,705.03	6,762,478.22
合计	110,068,204.55	204,453,994.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9,500,028.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375,007.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480,311.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8,530.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5,045.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0,211.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9,177.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09,109.89
其他	-2,353,059.35
所得税费用	110,068,204.55

其他说明：

无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494,287.84	16,931,919.82
政府补助收入	14,549,818.39	5,515,313.21
营业外收入	1,850.02	3,400.01
资金拆借往来		641,300,000.00
其他往来款	38,233,058.57	21,102,857.93
合计	71,279,014.82	684,853,490.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25,974,421.35	18,009,789.70
营业费用支出	794,207.47	4,093,022.85
银行手续费	208,705.86	70,433.10
营业外支出		59,536.02
资金归集往来		501,300,000.00
其他业务支出	17,724,370.69	35,114,891.28
合计	44,701,705.37	558,647,672.9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41,329.31	121,453,433.74
合计	180,541,329.31	121,453,433.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2,900,695.47	0.00
合计	42,900,695.47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稀湖南价款	1,496,660,661.00	
票据保证金	42,900,695.47	
租赁租金	1,264,246.65	1,212,982.92
募集资金中介费	535,331.83	
合计	1,541,360,934.95	1,212,982.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675,567,124.51	4,429,363.74	403,931,291.67	117,905,650.00	195,838,796.58
应付股利			43,157,879.33	43,157,879.33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17,038.56		546,831.37	1,264,246.65		4,299,623.28
合计	42,696,288.56	675,567,124.51	48,134,074.44	448,353,417.65	117,905,650.00	200,138,419.86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431,823.62	798,307,10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953,684.49	1,949,65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99,524.12	23,159,108.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6,566.67	1,017,759.21
无形资产摊销	32,413,407.26	30,223,82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369.34	61,48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302.31	-54,373.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627.90	-152,51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8,693.69	28,668,60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334.75	4,576,62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0,915.37	7,050,92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789.66	-288,448.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637,890.16	324,190,55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741,826.64	305,425,28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1,881.36	72,283,859.07
其他	12,520,116.85	12,326,45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6,258.63	1,608,745,922.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8,555,488.22	918,706,731.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8,706,731.13	297,466,271.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848,757.09	621,240,459.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98,555,488.22	918,706,73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8,555,488.22	918,706,731.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555,488.22	918,706,731.13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64,246.65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16,263,282.50	8,245,600.00
职工薪酬	12,809,080.58	10,335,372.81
折旧费及摊销	4,007,275.37	3,489,974.16
劳务费	3,495,773.97	863,504.71
其他	3,425,039.51	1,792,087.73
合计	40,000,451.93	24,726,539.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000,451.93	24,726,539.4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4.67%	合并前后同受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2023年11月30日	取得控制	517,375,274.97	199,427,971.52	701,546,638.67	340,722,750.52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1,496,660,661.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436,026,601.10	1,059,306,375.56
货币资金	508,460,430.08	449,841,639.20
应收款项	167,562,260.92	
存货	178,865,706.77	96,037,231.38
固定资产	366,146,181.39	126,680,795.49
无形资产	78,232,746.68	107,727,135.47
其他	136,759,275.26	279,019,574.02
负债：	296,811,846.50	127,072,803.43
借款		
应付款项	201,978,989.23	56,610,178.91
其他	94,832,857.27	70,462,624.52
净资产	1,139,214,754.60	932,233,572.1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39,214,754.60	932,233,572.13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83,713.33	江西赣州市	江西赣州市	稀土产品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400.00	江西赣州市赣县区	江西赣州市赣县区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0,845.95	江西定南县	江西定南县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6,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75.00%	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固体矿勘探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9,291.85	湖南永州市	湖南永州	稀土矿开采及销售	94.67%	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12.51	湖南永州市	湖南永州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0.00%	94.67%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33%	12,686,514.72		62,741,021.19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25.00%	8,277,623.43	3,922,320.09	108,484,013.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72,885,148.78	449,962,675.03	1,422,847,823.81	197,940,372.30	47,777,597.96	245,717,970.26	618,455,612.11	440,850,763.45	1,059,306,375.56	89,321,666.98	37,751,136.45	127,072,803.43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	380,459,053.34	70,324,399.78	450,783,453.12	13,607,010.48	3,240,387.04	16,847,397.52	365,333,282.89	72,551,554.26	437,884,837.15	18,285,379.79	4,311,613.00	22,596,992.79

公司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600,349,865.36	238,020,914.07	238,020,914.07	223,005,262.52	701,546,638.67	340,722,750.52	340,722,750.52	614,359,202.45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233,000,750.26	33,110,493.70	33,110,493.70	110,322,505.42	182,824,937.17	39,230,106.70	39,230,106.70	67,061,550.2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销售电子部品用陶瓷材料		10.00%	权益法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4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佛山村田《公司章程》约定，佛山村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广州建丰委派，广州建丰对佛山村田的财务或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广州建丰能够对佛山村田施加重大影响，佛山村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夏纪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华泰鑫拓委派其中 2 名董事，能够对华夏纪元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5,045,229.76	96,386,069.62	697,388,837.08	95,925,387.16
非流动资产	396,601,649.48	7,424,956.67	433,013,074.52	7,480,271.12
资产合计	1,181,646,879.24	103,811,026.29	1,130,401,911.60	103,405,658.28
流动负债	570,971,052.73	1,093,368.83	526,125,060.70	704,950.24
非流动负债	56,712,165.88		59,984,945.54	
负债合计	627,683,218.61	1,093,368.83	586,110,006.24	704,950.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3,963,660.63	102,717,657.46	544,291,905.36	102,700,708.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396,366.06	43,141,416.14	54,429,190.53	43,134,297.38
调整事项		247,449,218.89		247,449,218.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7,449,218.89		247,449,218.8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396,366.06	290,590,635.03	54,429,190.53	290,583,516.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2,246,236.77		665,212,182.61	
净利润	43,445,755.27	16,949.42	43,899,754.50	55,747.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445,755.27	16,949.42	43,899,754.50	55,747.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377,400.00		3,196,200.00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288,444.35	3,414,000.00		3,073,214.05		6,629,230.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88,444.35	3,414,000.00		3,073,214.05		6,629,230.3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09,032.44	5,389,367.2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900,253,376.99		1,900,253,376.99
应收票据	265,046,196.88		265,046,196.88
应收账款	261,183,559.24		261,183,559.24
应收款项融资		358,176,183.94	358,176,183.94
其他应收款	1,273,947.69		1,273,94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1,517.54	10,621,517.54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20,404,619.90		920,404,619.90
应收票据	138,076,531.62		138,076,531.62
应收账款	2,406,888.00		2,406,888.00
应收款项融资		142,584,095.15	142,584,095.15
其他应收款	484,521.76		484,52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4,602.04	14,624,602.04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95,838,796.58	195,838,796.58
应付账款	78,574,893.49	78,574,893.49
其他应付款	29,555,371.49	29,555,371.49

其他流动负债	36,207,870.06	36,207,87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930.02	1,104,930.02
租赁负债	3,194,693.26	3,194,693.26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37,679,250.00
应付账款	69,503,508.14	69,503,508.14
其他应付款	26,487,661.50	26,487,661.50
其他流动负债	54,522,662.28	54,522,66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399.54	960,399.54
租赁负债	4,056,639.02	4,056,639.02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的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95.00% 的借款应于 12 个月内到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89.94% (2022 年：92.65%) 的债务在不足 1 年内到期。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5,838,796.58			195,838,796.58
应付账款	67,479,556.56	10,130,433.79	964,903.14	78,574,893.49
其他应付款	9,595,661.17	14,562,028.07	5,397,682.25	29,555,371.49
其他流动负债	36,207,870.06			36,207,87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3,127.75			1,273,127.75
租赁负债		3,636,036.61	30,481.98	3,666,518.59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37,679,250.00
应付账款	66,694,012.26	1,842,476.06	967,019.82	69,503,508.14
其他应付款	19,709,940.29	2,069,032.69	4,708,688.52	26,487,661.50
其他流动负债	54,522,662.28			54,522,66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336.11			1,161,336.11
租赁负债		3,600,193.22	1,082,738.10	4,682,931.32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资金来源。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金融负债未超过流动金融资产。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 市场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82,950,290.10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09,094,769.45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

				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1,592,045,059.5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82,950,290.10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109,094,769.45	-5,311,452.21
合计		1,592,045,059.55	-5,311,452.21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1,517.54	10,621,517.54
应收款项融资		358,176,183.94		358,176,183.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8,176,183.94	10,621,517.54	368,797,701.4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面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估值技术，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结构、经营及盈利模式、盈利状况、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等选择可比交易案例，并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做价值评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	188,790.00 万元	22.17%	22.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稀土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村田	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赣州三德稀土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法人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稀（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221,046,779.43	400,000,000.00	否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160,375,707.96	240,000,000.00	否	318,928,851.25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原矿	125,434,506.96	200,000,000.00	否	261,823,581.3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82,844,867.24	180,000,000.00	否	53,983,185.87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仓储费、运输费	555,221.88		否	555,221.88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灼烧费	242,256.64		否	1,098,568.15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仓储费	136,628.57		否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否	53,527,268.85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否	17,846,327.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753,169,469.62	11,694,247.78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245,275,221.23	411,855,707.99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08,148,141.63	149,423,362.84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原矿	166,028,238.06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145,344,300.88	898,048,654.27
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35,406,194.69	10,591,150.44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矿	17,730,521.24	
赣州三德稀土产业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11,818,584.07	6,114,867.26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82,297.27	4,470,322.95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07,679.26	20,390.83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	2,037,735.79	
中稀（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矿	1,062,663.48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费	66,636.80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检测费	18,311.33	7,632.08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9,469.03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检测费	6,094.34	
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212.39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194,690.27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860,283.18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3,185.8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00,016.10	3,643,18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50,000.01	1,418,500.00		
应收账款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39,900.00	399.00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8、其他

关联方交易，以签约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方交易具体执行时点根据交易双方实际业务需求确定。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红金稀土拟清算关闭，清算进度取决于土地修复情况、税务清算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1,220,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897,664.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稀土市场价格出现下跌，预计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2、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2）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年金计划事项。

4、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稀土业务	技术服务	地质勘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976,781,192.31	11,528,859.11			3,988,310,051.42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204,716.98		-2,204,716.98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44,575.53		7,118.76		4,351,694.29
四、资产减值损失	-124,314,605.95				-124,314,605.95
五、信用减值损失	-2,716,632.73	77,554.19			-2,639,078.5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61,282,123.56	86,933.26		-571,189.43	60,797,867.39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43,215,223.06	5,522,847.34	190,768.34	571,189.43	549,500,028.17
八、所得税费用	109,229,793.85	658,102.58	40,462.04	139,846.08	110,068,204.55
九、净利润（净亏损）	433,985,429.21	4,864,744.76	150,306.30	431,343.35	439,431,823.62
十、资产总额	5,516,579,813.33	39,508,923.77	310,394,445.88	-329,760,408.05	5,536,722,774.93
十一、负债总额	504,296,281.02	6,765,155.75	193,649.20	-1,700,000.00	509,555,085.97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71,521,721.36	6,882.03			71,528,603.39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现金费用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1,521,721.36	6,882.03			71,528,603.39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095,000.00	0.00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1,095,000.00	0.00
合计	71,095,00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95,000.00	100.00%	710,950.00	1.00%	70,384,05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95,000.00	100.00%	710,950.00	1.00%	70,384,05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095,000.00	100.00%	710,950.00	1.00%	70,384,05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1,095,000.00	710,950.00	1.00%
合计	71,095,000.00	710,95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710,950.00			710,9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0,950.00			710,95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10,950.00				710,950.00
合计		710,950.00				710,95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1,095,000.00		71,095,000.00	100.00%	710,950.00
合计	71,095,000.00		71,095,000.00	100.00%	710,95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0,731.44	99,771.08
合计	160,731.44	99,771.08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0,754.71
押金	24,000.00	8,400.00

其他	142,135.13	22,534.65
合计	166,135.13	101,689.3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735.13	101,689.36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25,076.72	79,154.71
7个月至1年(含1年)	32,658.41	22,534.65
1至2年	8,400.00	
合计	166,135.13	101,689.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135.13	100.00%	5,403.69	3.25%	160,731.44	101,689.36	100.00%	1,918.28	1.89%	99,771.0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6,135.13	100.00%	5,403.69	3.25%	160,731.44	101,689.36	100.00%	1,918.28	1.89%	99,771.08
合计	166,135.13		5,403.69		160,731.44	101,689.36		1,918.28		99,77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25,076.72	1,250.77	1.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32,658.41	1,632.92	5.00%
1-2年(含2年)	8,400.00	2,520.00	30.00%
合计	166,135.13	5,403.6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18.28			1,918.28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85.41			3,485.4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403.69			5,403.6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18.28	3,485.41				5,403.69
合计	1,918.28	3,485.41				5,403.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D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289.49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6.99%	1,112.89
单位 F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792.45	6 个月-1 年	7.10%	589.62
单位 G	押金	11,000.00	6 个月-1 年	6.62%	550.00
单位 H	数据服务费	9,865.96	6 个月-1 年	5.94%	493.30
单位 I	服务费	9,187.23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53%	91.87
合计		153,135.13		92.18%	2,837.6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41,757,096.02		4,141,757,096.02	3,063,262,487.84		3,063,262,487.84
合计	4,141,757,096.02		4,141,757,096.02	3,063,262,487.84		3,063,262,487.8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赣州稀土	2,453,624,744.80						2,453,624,744.80	
华泰鑫拓	308,320,763.63						308,320,763.63	
广州建丰	282,301,643.10						282,301,643.10	
稀土研究院	19,015,336.31						19,015,336.31	
中稀湖南			1,078,494,608.18				1,078,494,608.18	
合计	3,063,262,487.84		1,078,494,608.18				4,141,757,096.0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1,236,437,982.32	1,123,684,014.60
合计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1,236,437,982.32	1,123,684,014.6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稀土业务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点确认收入	, 071.65	, 020.34					, 071.65	, 020.3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1,399,491,071.65	1,129,984,020.3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66,960.26	22,5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5,353,249.49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贴现利息	-1,211,929.04	-4,462,353.18
合计	10,555,031.22	23,390,896.31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8,93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6,595.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9,427,97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12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521.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39,35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75,895.44	
合计	170,972,034.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	0.4229	0.4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2498	0.249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国安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